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能化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一、 投标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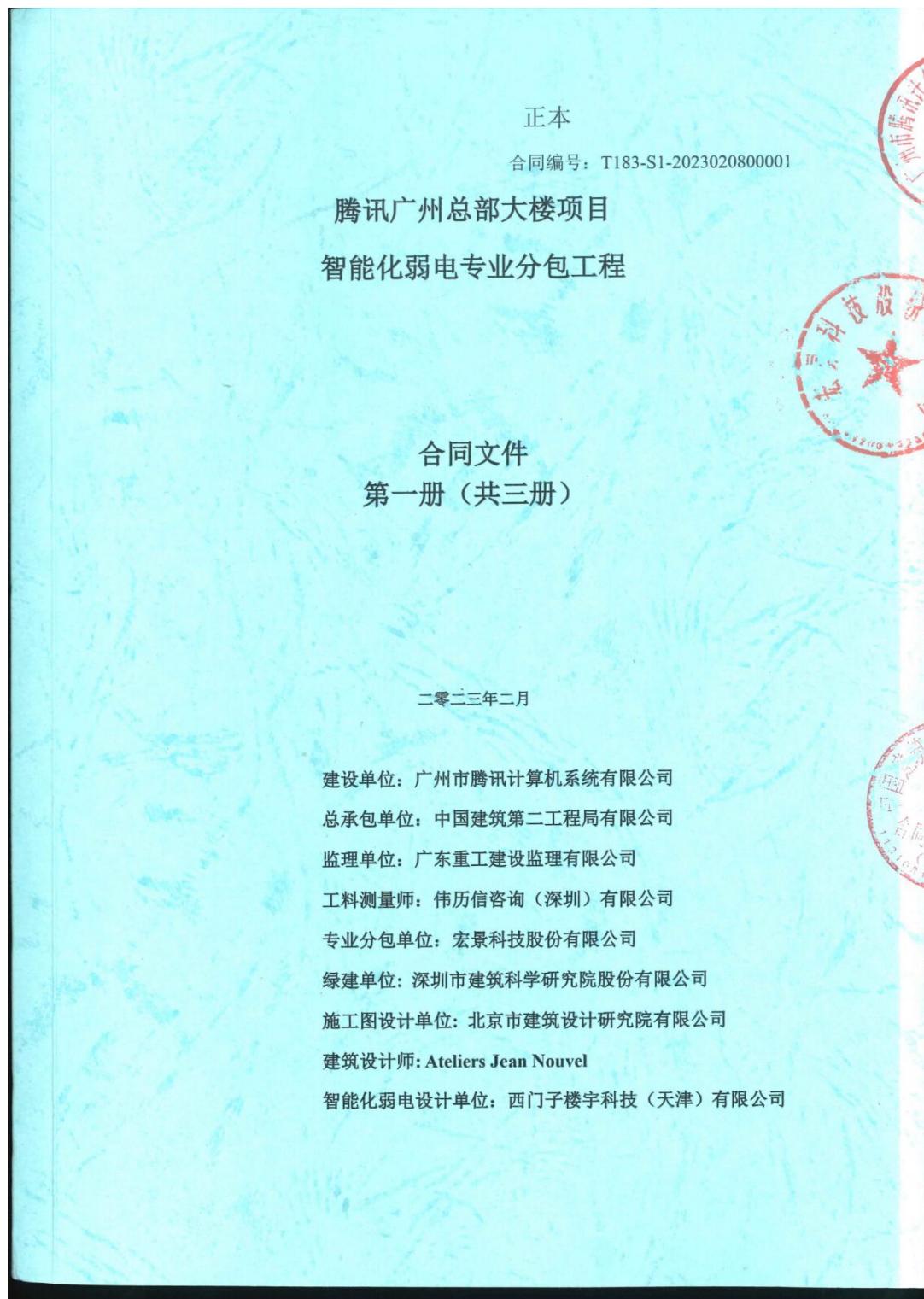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3263.41	2023.3.31	已完工
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92.56	2023.12.13	在建
3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3450.96	2023.12.14	在建
4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分包	广东省广州市	3189.63	2021.12.29	已完工
5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东省梅州市	2547.68	2022.7.22	已完工
6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工程	贵州省毕节市	3495.31	2022.12.15	已完工
7	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装修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1518.81	2022.3.24	已完工
8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1808.51	2020.5.14	已完工

9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 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 慧园区工程	广东省 广州市	2438.70	2020.7.16	已完工
---	-------------------------------------	------------	---------	-----------	-----

1.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由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建设单位为加签方，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而签订的附属合同。

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地下室、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门窗工程、外墙饰面、综合机电、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网及室外工程等内容（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

根据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建及完成专业分包合同所述工程及一切工程缺陷补修。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工程的竞争性参与文件(下称“参与文件”)。再鉴于参与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已经由三方或三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整(RMB 30,596,579.20元)(含增值税RMB 2,526,323.05元,税率为【9】%)(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总包照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整(RMB 891,162.50元)(含增值税RMB 73,582.22元,税率为【9】%)。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性质,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及国家、地区以及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含深化设计)(按合同要求所指示之工程部份)、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检测/验收各项费用)、税费(增值税、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续）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及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后续发生类似新冠病毒疫情情形对本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当中，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再向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项目总承包单位有关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要求，有关满足上述要求所涉及的手续及相应费用应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因满足上述要求可能产生的合同金额分拆等情况，专业分包单位以此为理由进行工期或经济方面的索偿将不予受理。

3.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

本工程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合同范围以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及竞争性评估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来往函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线槽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集成电子巡查）、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会议系统、AV系统、一卡通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管理系统（含自动远传抄表系统）、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含独立显示监控屏）、机房工程及UPS配电系统（提出UPS供电容量需求）等整个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
- 3.2 需要配合各运营商进行电信机房的施工。弱电专业分包单位需要配合各运营商的“入户”线路（光纤）接入建筑物。弱电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光缆配线架（含光耦合器），并完成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光纤交接柜的连接；
- 3.3 统一协调弱电控制中心的所有控制台（操作台）的安装。为了使弱电控制中心操作台上各弱电子系统的电脑（包括显示器）美观可靠，要求弱电分包统一电脑显示器品牌和型号；
- 3.4 电力监控系统预由其他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并留通讯接口，以便将来可以与弱电专业分包单位的BAS通讯。如果以通讯方式连接后，弱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BAS界面上的有关电力监控状态的编程和软件开发；
- 3.5 消防控制中心消防专业以外部分，包括智能化系统配电、管网、布线、机柜、控制台、电视墙、接地、安防等由弱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3.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续）

- 3.6 弱电主干桥架/线槽由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其他支干桥架/线槽由弱电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具体分界见澄清回复）；
- 3.7 为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弱电专业分包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机电专业分包/精装修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为弱电分包使用的线管施工图纸。管线图纸由设计师批准；
- 3.8 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由弱电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完成数据中心机房内相应的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并接入大厦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统一管理。
- 3.9 负责组织甲供材料（包含《甲供甲装》由建设单位指定的供货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和《甲供乙装》由建设单位指定的供货单位负责供应及本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安装）的管理及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供货单位运输至指定位置后，弱电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材料保管、监督安装现场进度、配合甲供材料的安装等一切事宜。甲供材料安装后，弱电专业分包单位需负责将本工程范围内的系统连接至该设备并能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确保整个弱电系统连通使用。如接驳后，弱电系统无法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弱电专业分包单位需自行修复至整个弱电系统连通使用并能满足规范要求，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于 2023 年 2023-03-31 日签署。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专业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391190100100038458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行：交通银行

帐号：03219201101000

W/114368/RD

AA/19

补充协议编号: T183-S1-2023020800001-B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本补充协议

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由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专业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加签。

兹:

合同三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弱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T183-S1-2023020800001)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题述项目工程指令 GZ.BG.001.HJKJ 内容, 将增加智能照明系统工程作为原合同工程范围补充, 现按专业分包单位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交之智能照明系统工程商务报价金额 **RMB2,037,597.57 元** 作为原合同金额补充, 调整原合同金额。原合同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合同金额

题述项目工程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整** (小写 **RMB 30,596,579.20 元**) (含增值税 **RMB 2,526,323.05 元**, 税率为**【9】%**)。现按专业分包单位提交之智能照明系统工程商务报价金额作为原合同金额补充, 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柒分** (小写 **RMB 2,037,597.57 元**) (含增值税 **RMB 168,242.00 元**, 税率为**【9】%**)。

1. 合同金额(续)

惟本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柒分(小写 RMB 32,634,176.77 元)(含增值税 RMB 2,694,565.05 元, 税率为【9】%)。

上述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地区以及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 相关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2. 根据题述项目工程指令 GZ.BG.001.HJKJ 内容, 增加智能照明系统工程为本工程合同范围。具体合同范围包括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之所有要求及以下内容:

由楼层通讯间交换后, 至智能照明网关、智能照明控制模块、智能照明控制面板、电源模块、软件、安装调试编程。包括交换机至网关、网关至模块、模块间及模块至面板间等元器件间的布线。

原合同工期要求不因上述新增合同范围而有所调整,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以此为理由进行额外费用、工期及其他任何索偿。

3. 智能照明系统工程付款条款与原合同合同协议书第 5 条变更支付条款一致, 即待智能照明系统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且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三方核对完成并签字盖章确认后, 由专业分包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并经过建设单位审批后, 按对账金额的 75% 支付, 余款将在本项目结算完成后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若应付金额加上累计已支付合同金额已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90%, 则该款项须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4. 专业分包单位除需满足本补充协议附件内容外, 还需要满足原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一切未尽事宜均参照原合约规定。
5.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之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未作任何其他变更。
6. 本补充协议一式九份, 三正六副, 建设单位执一正四副, 总承包单位执一正一副, 专业分包单位执一正一副,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由下述签约方于2023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2023-08-31

职务: _____

专业分包单位: 宏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行: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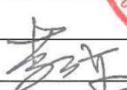
账号: 391190100100038458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务: 

开户行: 交通银行

账号: 03219201101000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机房工程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防雷与接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4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无缺陷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2 *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42			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1 *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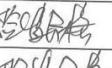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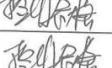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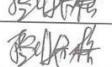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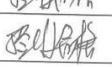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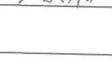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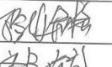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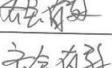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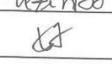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8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38	符合要求			
3	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装			38	符合要求			
4	信息插座安装			38	符合要求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38	符合要求			
6	系统调试			38	符合要求			
7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229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公共广播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1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11	符合要求			
3	设备安装			11	符合要求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 检验批数: 36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会议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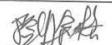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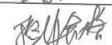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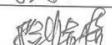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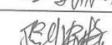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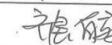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0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30	符合要求			
3	设备安装			28	符合要求			
4	软件安装			23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23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23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57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11年5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2011年5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2011年5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2011年5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2011年5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2011年5月30日 (盖章)			



* GD-C5-7311 *

**信息引导及发
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7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7	符合要求			
3	显示设备安装			6	符合要求			
4	机房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5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6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7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2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 ^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筑设备监控 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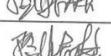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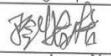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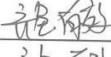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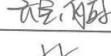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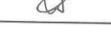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44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44	符合要求			
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44	符合要求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35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安全技术防范 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47	符合要求			
2	线缆敷设			47	符合要求			
3	设备安装			47	符合要求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6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14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1	符合要求			
2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1	符合要求			
3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1 *



防雷与接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日荣	项目负责人	罗资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放芬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接地线			41	符合要求			
2								
3								
4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1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博宏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晓斌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1 *

1.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T105-S1-20231027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004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11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宝山区扶远路 2457 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 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及
 -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SZ168/ELV
THM2:XCH:WY21:HXW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1 -

005
000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贰仟肆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 (大写)

RMB: 44,925,623.30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柒分 (大写)

RMB: 41,216,168.17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3,709,455.13 元 (小写), 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RMB: 195,000.00 元 (小写)

暂列金额 (不含税) RMB: 0.00 元 (小写)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100
008

SZ168/ELV
THM2:XCH:WY21:HXW2:M2022044:(2022.12.30)

- AG/4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后，建
中已包
期的影

或切
单位负

单位所

一式 6
等法律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盖章) (13)

专业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盖章) (13)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2023-12-13

SZ168/ELV
THM2:XCH:WY21:HGX2:M2022044:(2022.12.30)
ARCADIS

- AG/9 -

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014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之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后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单位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经了解本工程综合情况、合同条件和要求后，专业分包单位愿以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大写）RMB: 44,925,623.30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以本合同总价承接及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1,216,168.17 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 RMB 3,709,455.13 元（小写）

1.2 在国家法定税率（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1.3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
械、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
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1.0 合同总价(续)

1.4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1.5 根据竞争性评估须知第 11 条约定，由于专业分包单位对本工程总价作出优惠让利，所有包含在竞争性回复总价内扣除措施项目费的单价及价款需按上述之下浮率作出下浮，下浮后的单价或价款供将来计算最终结算或工程变更费之用下浮率计算如下：

$$\frac{(\text{让利金额} + \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text{让利前的正确报价金额} - (\text{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 \\ \text{及暂定供应单价项目金额的总和})} \times 100\% =$$

$$\frac{350,000.00}{45,275,623.30 - 670,000.00} \times 100\% = 0.78\%$$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上述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若与商务疑问卷中确认的合理单价不一致时，应以较低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增加量的计价依据，而变更减量则仍以按照上述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进行计价（即不采用商务疑问卷中确认的合理单价）。

2.0 工程范围

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进行并完成 DY01-05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之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3.0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2.1 承包工程各地块施工单元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各地块施工单元名称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东区公寓宿舍	924	2022-9-6	2025-3-18
2	东区幼儿园	565	2023-10-15	2025-5-2
3	西区私校	750	2022-10-14	2024-11-12
4	西区活动中心	750	2022-9-17	2024-10-6
5	西区-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	480	2023-4-2	2024-7-25
6	西区-纯二路(含地下隧道、连通道、跨街平台)	577	2022-12-1	2024-6-30

2

1.3.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LH-JRC-105

发包人（甲方）：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24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17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00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62，计算容积率面积 257863 平方米。本项目为由 1 栋塔楼及其底层商业裙楼组成的集中式商业综合体，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零售、餐饮、影院、写字楼等。其中，地下室共 5 层，基坑深度为 -29.65 米，塔楼建筑高度 320 米，地上 65 层，裙楼建筑高度 41 米，地上 9 层，最大跨度 26 米。

4、工程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方式进行承包，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范围内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部分措施项目费按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另行计算。除合同约定外，在工程安装期间若定额、取费标准、市场人、材、机价格、政策等发生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都不进行调整。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设备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含发电增加费）、辅材费（包括埋件）、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范围内相关清洁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约定且甲方同意进行价格调整外，施工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和调整综合单价。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说明、合同清单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及规格说明》的内容（包含施工界面表）。
- 2、供应和安装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智慧型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含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保安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内摆动式速通门、网络系统等系统和机房相关工程。
- 3、相关桥架、线槽、线管、金属软管及布线/接驳工作。
- 4、图纸中需要进行深化的专项工程，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和施工，在深化设计时需以前期已预埋的套管、管道，电线管等为基础。
- 5、上述各系统工程所需的全部深化设计、报批、产品供应、随机件和备品备件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报装报验、验收等供应和安装所需的全部工作。
- 6、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及清理、各种材料的检测、验收、保修、保养。
- 7、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工作。
- 8、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专家及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合同、图纸、清单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界面划分以《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及规格说明》为准。如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现场的需要而进行实施，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计价方式执行。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及图纸以外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收相关文件，同时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内容，有关之费用按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之规定计算。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按本款前述要求乙方完成的工程，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的 5% 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1、质量标准：

(1) 本工程的组织设计、实施以及工程验收应依据合同文件、国家及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法律、法规及政府授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

(2) 工程规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甲方协商后决

序号	系统类型	设备类型	品牌			
27		UPS、蓄电池	维谛技术	山特	施耐德	
28		网络、服务器机柜	图腾	威图	金盾	
29		金属线管	广东华捷	珠江钢管	广州钢管厂	
30		电线	番禺电缆厂	广东珠江电缆	广州电缆厂	
31		线槽、桥架	广东桥鑫	广州番禹桥架厂	广州文兴	

2、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是甲方针对某种材料设备指定一个或多个品牌，乙方从甲方的指定品牌型号中进行报价并自行采购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允许乙方超出甲方的指定品牌范围；甲方有权调整制定品牌范围，相应发生的价差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核算调整。

3、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并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无品牌限制材料设备：

无品牌限制材料是指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外的剩余材料设备，是甲方提出技术要求或材料设备封样，由乙方自选品牌并自行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将材料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规格型号报送甲方审批确认后采用，并报备给丙方。

5、其它材料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0、11 条执行。

第七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叁仟肆佰伍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元陆角（¥34509620.60 元），其中“工程款”为¥32682961.37 元含 9% 增值税（不含税价¥29984368.23 元，税金¥2698593.14 元），“总包服务费”和“总包机械设备使用服务费”合计为¥1826659.23 元含 6% 增值税（不含税价¥1723263.42 元，税金¥103395.81 元）。

2、结算方法

(1) 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辑结算资料并报送给丙方，丙方

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给甲方，待甲方审核完成后，审核结果抄送给丙方。若因丙方原因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把乙方结算资料报送给甲方，则乙方有权直接报送给结算资料给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

(2)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和其他

附件三：《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四：各《承诺书》及《协议书》

附件五：《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及规格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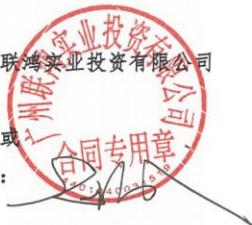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城 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

七层 701、702 单元

电话与传真：020-32211688

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1.4.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

工程分包



2021年10月25日

档案编号: LFIE-PYD/PF/PY/TD/C/2010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39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 511447
电话: 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致: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号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电话: 020-3221 1688

传真: 020-3221 0788

致: 欧阳华先生(女士)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中标协议书

经评审 贵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呈交题述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之报价文件及其之相关资料确认,我司“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现正式通知 贵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成为本次“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分包单位。

1.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1 以下所述的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分包单位应研究【总承包单位与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等其它文件,特别应研究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惟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本合同条件细则约定为准。
- 1.2 承包范围:由分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所有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过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软件开发、一切本分包工程所需文件/批文申报并获得批准、工程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安装、系统调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1)至(19)项工作。分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停车场管理系统;
 - (3) 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
 - (4) 背景音乐(兼公共广播)系统;
 - (5) 电子巡更系统;
 - (6)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7) 周界报警系统;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 (8) 光纤入户系统；
- (9) 机房及防雷工程；
- (10) 综合布线系统；
- (11)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2) 住宅户内弱电线缆；
- (13) 高层住宅无线智能家居
- (14) 叠墅有线智能家居
- (15) 软件系统对接；
- (16) 叠墅 WiFi 覆盖系统；
- (17) 弱电智能化检测、技防办检测；
- (18) 电气竖井内弱电线槽安装以及各系统桥架安装,明装线管敷设,所有线缆敷设及末端供货及安装；
- (19) 其它本合同文件和图纸所包含的工程。

1.3 整个工程详细范围可参阅【总承包单位与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及合同图纸。

1.4 承包方式：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由分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实施包深化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软件开发、包采购、包运输及装卸、包仓储、包保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数量(包括一切损耗)、包单价及包总价等一切费用的责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的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不予调整。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伍角柒分
(¥31,896,388.5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9,277,769.31 元，税金为¥2,618,619.26 元 (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序号	名称	不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税金 (单位：人民币/ 元)	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
1	二期智能化系统 分包工程（不含 软件 APP）	28,731,769.33	2,585,859.24	31,317,628.57	增值税率 9%
2	软件对接费用	546,000.00	32,760.00	578,760.00	增值税率 6%
3	小计	29,277,769.33	2,618,619.24	31,896,388.57	

分包单位开具相应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履约担保书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日历天内，分包单位须按合同文件中的【履约担保书】样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其有效期需涵盖本分包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且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含东标段、西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整个期间。如分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则分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申请在应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暂留相当于履约担保金的款项作为担保，否则，业主有权拒绝向分包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分包单位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履行合同或停工或拖延进度。此外，如分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与分包单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2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为了确保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及时到位农民工及其它施工人员能及时拿到工资，业主将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款。

4.2 除另有约定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进度工作量统计截止日为每月 28 日。分包单位须按工程已完成的进度编制“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完整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查，逾期不交，该月工程款将转入下月的付款内，如分包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一切后果自负。工料测量顾问应在收到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完整资料之日起的 7 个日历天完成审核工作，并递交业主。业主应在收到经监理及工料测量顾问审查的报表和账单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天

CapitaLand
凯德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分包单位答复给予批准或部分批准。分包单位须根据业主已批准的金额后向业主提交确认函件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须在收到分包单位提交的确认函件及发票之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向分包单位支付应付款项。逾期未付，业主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分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4.3 支付工程款项的百分比如下：

(1) 业主在收到经业主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清单】中高层住宅类别无线智能家居项目及叠墅类别有线智能家居项目单项工程（不含暂定项目）造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如分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担保手续，业主将不支付上述工程预付款；

(2) 施工过程中每月业主按已完成工程量所核定的工程造价的 80%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甲供材料的费用同步扣除）；

(3) 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并经业主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业主核定的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5%；

(4) 结算书签订后，业主按结算总价的 97%并扣除累计已付的工程款后，向分包单位支付余款；

(5) 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在缺陷保修期满 2 年且经业主确认分包单位已履行保修责任后付清。

4.4 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分包单位均应提交与已批准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资料；在支付尾款前(即在完成结算后，分包单位申请 97% 的合同结算款时)，分包单位须补足至与结算总价 100%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保修金前，分包单位须提交收据和付款申请书；业主在确认分包单位所提交上述资料符合约定后，按约定期限以支票或其它转账方式支付到分包单位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如分包单位未能及时向业主提供所需之有效的附件或证明而引起付款滞后，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开户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79568019062，

银行代码：104581006187，

业主向上述分包单位约定账户付款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因分包单位提供的账户变更或错误而导致没有收到业主款项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511447,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 4.5 因工程变更指令而增加的工程款于相关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工料测量顾问及业主审核确认后，将随当月工程进度款并按已完成工程量所核定的工程造价的 60%由业主向分包单位支付。对于任何未经双方审定并确认的费用及工程款(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运到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材料等)，分包单位不应提出付款申请。
- 4.6 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及服务、配合费（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费）已包含于总承包合同中，分包单位合同总价中无须包含此项费用。

5.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 5.1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年11月15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分包单位的工期应服从总承包工程的整体工期，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及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以令整体工程能顺利竣工，本分包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分包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本项目总承包工程(东标段、西标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总承包工程的整体进度需调整，则本分包工程的工期应相应调整。有关总承包工程整体工期要求详见【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延期违约金一览表】。
- 5.2 本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工期。否则分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3 如因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时，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相当于总承包单位因未能按总承包工程（含东标段、西标段）合同竣工日期或延长竣工日期前竣工而需向业主支付的延期违约金（详见【附件 H：特定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及延期违约金一览表】）。如分包单位怠于向总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业主在收到总承包单位申请并确认分包单位的违约事实后，有权在应向分包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如因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分包单位应赔偿由此造成业主的一切损失。

6. 工程缺陷保修期限

- 6.1 本分包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分包工程通过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使用，且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两年（其中易耗品光源保修期为半年、软件正常运行维护为三年），缺陷保修期内分包单位提供免费换补、维修及软件系统维护等服务，并自行承担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的年检等所产生的费用。此外，所有由分包单位购买或由业主指定的材料的缺陷保修期均与上述一致且不会因厂家或供货单位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上述约定而有所减少，合同总价视作已对此要求作出考虑。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7. 合同书函

7.1 除本中标协议书另定的条款外，本工程应遵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执行。

7.2 合同书函包括下列来往文件：

- i) 本中标协议书(共 8 页)
- ii) 议标过程中的来往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日期	发件单位	收件单位	收发文件
(1)	2021/09/08	宏景	利凯	提供最终版报价
(2)	2021/08/13	宏景	利凯	更新修订版报价
(3)	2021/07/27	宏景	利凯	更新修订版报价
(4)	2021/07/20	宏景	利凯	更新修订版报价
(5)	2021/07/16	利凯	宏景	发出“预算核对待跟进问题（二）”
(6)	2021/07/10	宏景	利凯	更新修订版报价
(7)	2021/07/01	利凯	宏景	发出“预算核对待跟进问题（一）”
(8)	2021/06/22	宏景	利凯	更新修订版报价
(9)	2021/05/12	宏景	利凯	更新修订版报价
(10)	2021/03/24	宏景	利凯	根据相关技术文件及要求报价

上述主送/发文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利凯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宏景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来往文件的内容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按上述文件制订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解释，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优于前时间制订的文件，任何未于本清单列出的其它来往文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份；未有于上述来往文件内说明的，则按合同文件内的说明为准。

8. 工程保险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附加条款由业主投保(详见【附件 C-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中的不保项目、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需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除上述保险外，分包单位仍必须按照有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有关规定购买各种法定的保险(如工伤意外险、施工车辆交强险等)。如分包单位认为业主所投的保险不足时，可自行安排额外保险，但此项费用也由分包单位承担。惟分包单位亦不可因业主所购买足够的保险而相应地减少其自身所需的投保责任。此外，分包单位应尊重保险索偿结果并放弃对业主之赔偿及责任追讨。

9. 对工程规范及图纸的遵循

尽管分包单位已经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及资料的要求呈交了所需的资料及技术文件，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需遵循合同文件内工程规范、有关国家规范、业主/设计院以及有关当局的满意和批准，分包单位不得就此增加额外的费用或延长工期。

10. 合同文件组成

10.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分包合同签约书】；
- (2) 【分包合同条件细则】；
- (3) 【中标协议书】；
- (4) 招标阶段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
- (5) 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文件的其它内容。

10.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分包单位不得异议。各方对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确认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所有条款，请在本中标协议书下方签字、盖章及于 2021年10月27日 前交回业主，以便放入合同文件内。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回函后，本中标协议书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协议书】的合同工期。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协议书及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将作为业主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且将成为日后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本中标协议书一式伍份，由业主及分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壹份为凭。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凯德中国成员）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连海路 39 号山海连城销售中心 邮编：511447
电话：86 20 8486 2103
Guangzhou LiKai Real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A Member of CapitaLand China)
Citta di Mare Sales Center, No.39 LianHai Road,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47, P.R.C.
Tel: 86 20 8486 2103
www.capitaland.com.cn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 陈金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 陈金文

日期：_____

致：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签署如下：

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 熊俊晖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 熊俊晖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1935/02/06/07/02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罗富国（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1935/02/06/07/02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罗富国(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H:/7869.1.7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 楼 1901-1902 室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与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 33 号利联仓行内，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东标段）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分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承担本项目之二期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呈交本分包工程之报价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确认。

鉴于业主、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分包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而根据总承包工程合同安排，本分包工程由业主、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签署，分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分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原则，结合本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四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SB / 01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陈金文先生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兹陈金文先生委任何庆愉、郑曦先生为本项目东、西标段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分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分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分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分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分包单位任命沈文平先生为分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分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分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分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分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分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递交业主；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分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递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伍角柒分(¥31,896,388.5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9,277,769.33 元，税金为¥2,618,619.24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不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税金 (单位：人民币/ 元)	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
1	二期智能化系统 分包工程（不含 软件 APP）	28,731,769.33	2,585,859.24	31,317,628.57	增值税率 9%
2	软件对接费用	546,000.00	32,760.00	578,760.00	增值税率 6%
3	小计	29,277,769.33	2,618,619.24	31,896,388.57	

分包单位开具相应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上页】

兹证明肆方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陈印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正楷)
 电 话：(020)3886 3388
 传 真：(020)3886 8118
 邮 政 编 码：510620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正楷)
 电 话： (029)8529370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正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分 包 单 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 信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号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正楷)
 电 话：020-32211688
 传 真：020-32210788
 邮 政 编 码：510663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勘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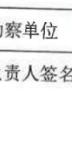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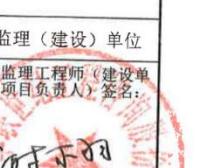


监理(建设)单位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0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7栋、18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C段，自编19栋、20栋住宅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喆	项目负责人	龙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呼金忠
分包单位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学军	项目负责人	高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爱社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8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9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9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9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9日 (盖章)	

GD-C5-7312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自编25栋、26栋住宅，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完整 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15、16栋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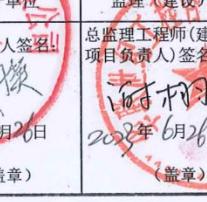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 G.D = G.S = 7312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15栋、16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B段，自编25栋、26栋住宅，自编27栋、28栋、29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时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麦育锋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总得分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6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盖章)003041		



* GD-C5-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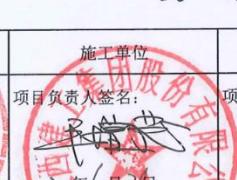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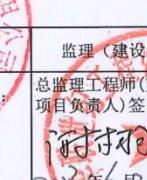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 G.D. = G.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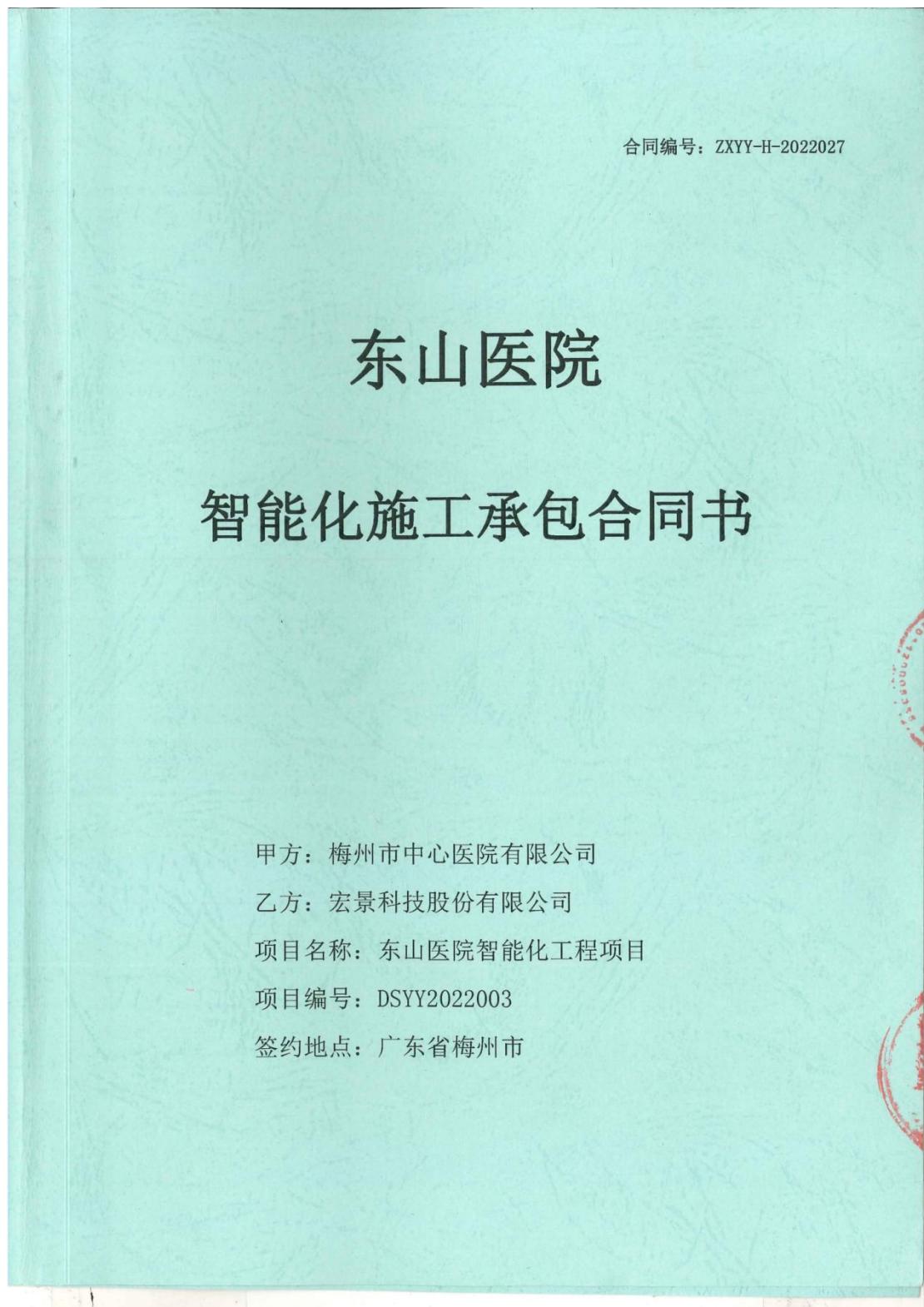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凯新城自编 21 栋至 24 栋住宅及二期地下车库 D 段, 自编 30 栋至 45 栋住宅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磊	项目负责人	平增茂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龙	项目负责人	沈文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2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6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标准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30~45 栋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6日 12000(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2023年6月26日 (盖章)					



* GD-C5-7312 *

1.5.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ZXYY-H-2022027

甲方(发包人): 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李森元

电 话: 0753-2258999

传 真: 0753-2187658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学子大道东侧国丰源大楼 301 号 (3)

乙方(专业分包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肖尔勇

电 话: 020-32211688(8487)

传 真: 020-32210788

地 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项目名称: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DSYY20220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梅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

项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公路与芹洋东路交叉口北 100 米东山医院院区;

工程界面: 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内容: 详见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内容、招标文件答疑函、附件(主要材料品牌表);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1、承包范围: 弱电管道桥架、综合布线系统、融合通信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全光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IPTV 系统(只预留前端)、公共广播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视

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通话(预留管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主用数据网络机房、后勤保障运营管理中心、汇聚机房(弱电间 UPS 电源室)等其他专业的配合,质保期的保修维护。

2、招标图纸范围说明的施工内容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内容及工艺,弱电智能化系统安装及调试、培训等。

3、本次合同除上述所述范围外还包括弱电与其他机电施工单位协调管线的排布、与装修施工配合、对预留管道做好封闭及标识等工作。未预埋套管部分的开孔部分,涉及结构安全性问题,由业主方指定土建专业统一开孔。

4、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乙方应配合由甲方雇用的其他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的工作,提供工作空间及通道,并对其的顺利施工提供便利及协调。

(2) 乙方应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能有其他工程的施工、安装、管线接驳及垂直运输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此类交叉作业对自身工期的影响。

(3) 配合装修、机电、消防、空调等专业进行的相应局部调整。

(4) 配合其它专业进行联调联试。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材料进行施工,如乙方有需要甲方配合主材厂家谈判的,甲方全力支持配合。如确因厂家人为因素抬价,乙方可建议调整品牌,但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工程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项目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即按照招标清单和施工图纸以及乙方勘察的现场情况为依据,内容深化设计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合格、水电费(施工期及保修期内)、垃圾处理费、总包配合费用、检测检验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费和装卸费、安装、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的提供)等费用、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具备运行条件后移交至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全过程伴随服务。图纸内容和招标清单描述内容不相符时,以图纸为准。

2、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技术规格书、甲方确认的产品品牌型号及规范要求等以清单项目和固定为依据,除甲方设计变更或甲方工作联系函或对比招标清单,招标图纸、技术规格书、招标工程量及各项参数只作为乙方报价参考之用,投标方应综合考虑招标清单、

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代表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

1.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监理代表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未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重新采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所进场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标标准，无国标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及验收要求。并具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等符合验收要求的相关质量证明资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和安装。

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价（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元）人民币；

不含税造价（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整（¥21100917.43元）

人民币，税金（9%）率额：1899082.57元。总价下浮系数 0.7946（合同含税总价/投标报价含税总价）计取。

2、工程价款按以下办法进行支付：

2.1、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图纸和验收申请表及编制合格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文件，一式四份（原件），并盖竣工图章，有甲方、乙方、监理及现场管理决策小组四方签名确认才有效。甲方将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资料 90 天后回复乙方是否补充资料，工程价款的结算书以甲方审计报告作为结算、验收依据。工程价款的结算书必须采用广联达套价软件编制并提供软件版，并导出一份 excel 版本。

2.2、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含深化设计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包验收合格、水电费、垃圾处理费、总包配合费用、检测检验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费和装卸费、安装，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的提供）等费用、包保修、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2.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 25 日前乙方提报经发包方项目部和现场监理人员审核签名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并由“现场管理决策小组”签名确认后，甲方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扣除的 30% 作为保留金）；甲方开业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发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7月22日
曾媛
开户名称: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9350104000593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公园支行
税 号: 91441400MA4UH38H20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学子
大道东侧国丰源大楼 301 号 (3)
电 话: 0753-2258999
邮政编码: 514000
传 真: 0753-2187658
电子邮箱: dongshan hospital @163.com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7月22日
化阳
开户名称:宏景科技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210155260000154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开发区支行
税 号: 91440101618097617B
地 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
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电 话: 020-32211688
邮政编码: 510663
传 真: 020-32210788
电子邮箱: welcome@gloryview.com

签约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

第 22 页 共 31 页

合同编号: ZXYY-H-2022027/01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暂定价格协议书

甲方: 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签订了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ZXYY-H-2022027), 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实际需求的变化以及现场发生的各类调整, 院方下发了需求变更文件, 与本增补协议有关的变更文件合计十份, 鉴于这十份变更金额较高,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增补协议。

一、增补内容如下(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变更单名称	金额(元)
1	智能化工程项目门诊楼变更增加工程量	10439.05
2	智能化工程项目内科楼变更增加工程量	850003.78
3	智能化工程项目医技外科变更增加工程量	1638999.04
4	智能化工程项目地下室变更增加工程量	-86820.78
5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变更-地下层厨房增加工程量	44373.15
6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变更-医技外科楼、内科楼需求变更增加工程量	60374.09
7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变更-门诊楼、医技外科楼变更增加工程量	44755.83
8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变更-内科楼需求变更增加工程量	764.62
9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变更-医技外科楼、内科楼变更减少工程量	-71,868.32
10	关于智能化工程(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地下室)的图纸变更	-14164.69
11	人民币合计金额: 贰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2476850.00

第1页, 共1018页

本协议承包方式内容：以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费用包括：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竣工、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本协议增加工程量价款：含税暂定价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2,476,850.00 元），不含税暂定价为：¥2,272,339.44 元，增值税为：¥204,510.56 元，增值税税率为^{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不变。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

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双方责任、验收、售后及违约责任等条款按原合同书（合同编号：ZXYY-H-2022027）中约定不变。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曾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23,000,000 元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单位	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弱电管道桥架、综合布线系统、融合通信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全光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IPTV 系统(只预留前端)、公共广播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预留管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主用数据网络机房、后勤保障运营管理中心、汇聚机房(弱电间 UPS 电源室)等。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乙方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乙方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林博闻 日期:	监理单位: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期:	甲方单位: 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东山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博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凯彬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4分部 经检查符合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1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 经检查符合要求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检查、抽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15项 评定为合格的15项 评定为差的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检验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1.6.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工程

正本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BJXM-ZBB-JAHT-2022-04

- 封面 -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永明

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双山镇归化村毕节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部

邮政编码：551601

电话：1832311828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欧阳华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

单元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11688

传真：020-32210788

电子邮箱：gdhj2018@163.com

1.2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更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上述文书送达地址均为本单位常驻地址，真实有效，甲

甲方签章：

-1-

乙方签章：

乙双方或司法机关向各方邮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裁定、判决或其它法律诉讼通知等，均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若导致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条 总则

2.1 本合同要求乙方自备必要的、必需的人员、设备及器具等。
2.2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3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施工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已经查明：

- (1) 施工环境、施工条件以及现场的地形、地质、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及监理程序；
- (4)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
- (5) 安全不利因素；
- (6) 其他意外风险及资料；

乙方已将上述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在单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

2.5 本合同权利双方均不得转让。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2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双山镇归化村

第四条 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工程范围：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不含净化工程及其他专业已招标内容。

4.2 工作内容：

(1) 本工程施工图纸、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为：1.综合布线（不含净化区域）；2.计算机网络（不含净化区域接入）；3.物联网系统，包括物联网基础平台（覆盖区域：门诊楼-1层至3层、住院楼1至8层、传染楼1至7层）、医疗专用无线数据网系统（WLAN 无线数据网，覆盖区域：住院楼及传染楼病区）、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4.无线对讲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会议系统（包

甲方签章：

- 2 -

乙方签章：

括：多功能厅、小报告厅、会议室）；7.时钟同步系统；8.电梯五方通话；9.安全防范系统（包括：综合安防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建筑能耗监测系统）；11.医疗专项系统（包括：病房护理对讲系统、负压病房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12.系统集成及应急响应系统；13.机房工程（包括信息中心机房、灾备机房、监控中心，但三个机房内的市电、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14.综合管路。

（2）其他为完成总体工程而进行的辅助性工作包括：施工脚手架、吊篮的搭拆，临时道路的修建，各种材料的装卸、加工、运输、二次搬运、安装、倒运、存储、保管、标识、检验试验等工作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零散工作和临时性的工作，专项设计及售后服务等。

（3）成品保护工作及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甲方所另行分包的各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工作。

（4）未尽事宜见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3 工程标准及技术要求：

- (1) 主合同相关条款、相应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业主、监理和甲方要求以及书面或口头指示等。
- (2) 国家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门或业主下发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检验标准等。
- (3) 地方颁发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实行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管理费、规费及税金，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检测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环保费、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等其他直接费，工程验收支出额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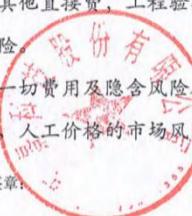
本合同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乙方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

甲方签章：



- 3 -

乙方签章：



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5.2 下表中单价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详见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2），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工程量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确认方法为准。

5.3 预计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34953181.18）。

其中，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2886042.48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陆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整（¥32067138.70）；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3744.80元。

5.4 税金：本合同涉及到税金已含到单价中。乙方依法纳税，乙方在每期结算办理完毕7日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认证合规后进行工程款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果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等情况，应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并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损失的十倍，甲方将从乙方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未付款项不足赔偿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3202XN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010-576733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第六条 工期

6.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28日。

工程期限：605日历天

其中各节点工期要求：按甲方的总体进度部署执行。

6.2 上述日期或时间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6.3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2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完成场地、材料、机械布置。

甲方签章：



- 4 -

乙方签章：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董永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毕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账号：525000301013000035096

日期：2022.12.15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化欧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322116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2 101 5526 0000 154

日期：2022.12.15

甲方签章：



- 20 -

乙方签章：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 34,953,181.18 元		
验收时间	2023年 11月 15 日		
甲方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乙方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具体内容为：1.综合布线(不含净化区域)；2.计算机网络(不含净化区域接入)；3.物联网系统，包括物联网基础平台(覆盖区域：门诊楼-1层至3层、住院楼1至8层、传染楼1至7层)、医疗专用无线数据网系统(WLAN 无线数据网，覆盖区域：住院楼及传染楼病区)、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4.无线对讲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会议系统(包括：多功能厅、小报告厅、会议室)；7.时钟同步系统；8.电梯五方通话；9.安全防范系统(包括：综合安防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10.建设设备监控系统(含建筑能耗监测系统)；11.医疗专项系统(包括：病房护理对讲系统、负压病房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12.系统集成及应急响应系统；13.机房工程(包括信息中心机房、灾备机房、监控中心，但三个机房内的市电、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14.综合管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验收结论	对乙方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乙方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 期：2023.11.15	甲方单位：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盖章) 代 表： 日 期：2023.11.15		

1.7. 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装修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B塔

发包人: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B塔

工程内容：办公室智能化工程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装修工程及其配套的安装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用户需求有关资料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15%的违约金，并与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8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陆分；(小写)：

15188162.06

元

(其中暂列金额：1255231.67 元；暂估价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
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
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无承包人不
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接受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承包人应配合监管
机构、发包人及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本项目审计的相关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林玉端
电 话：020-82018549

传 真:

开户银行: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
西支行

帐 号: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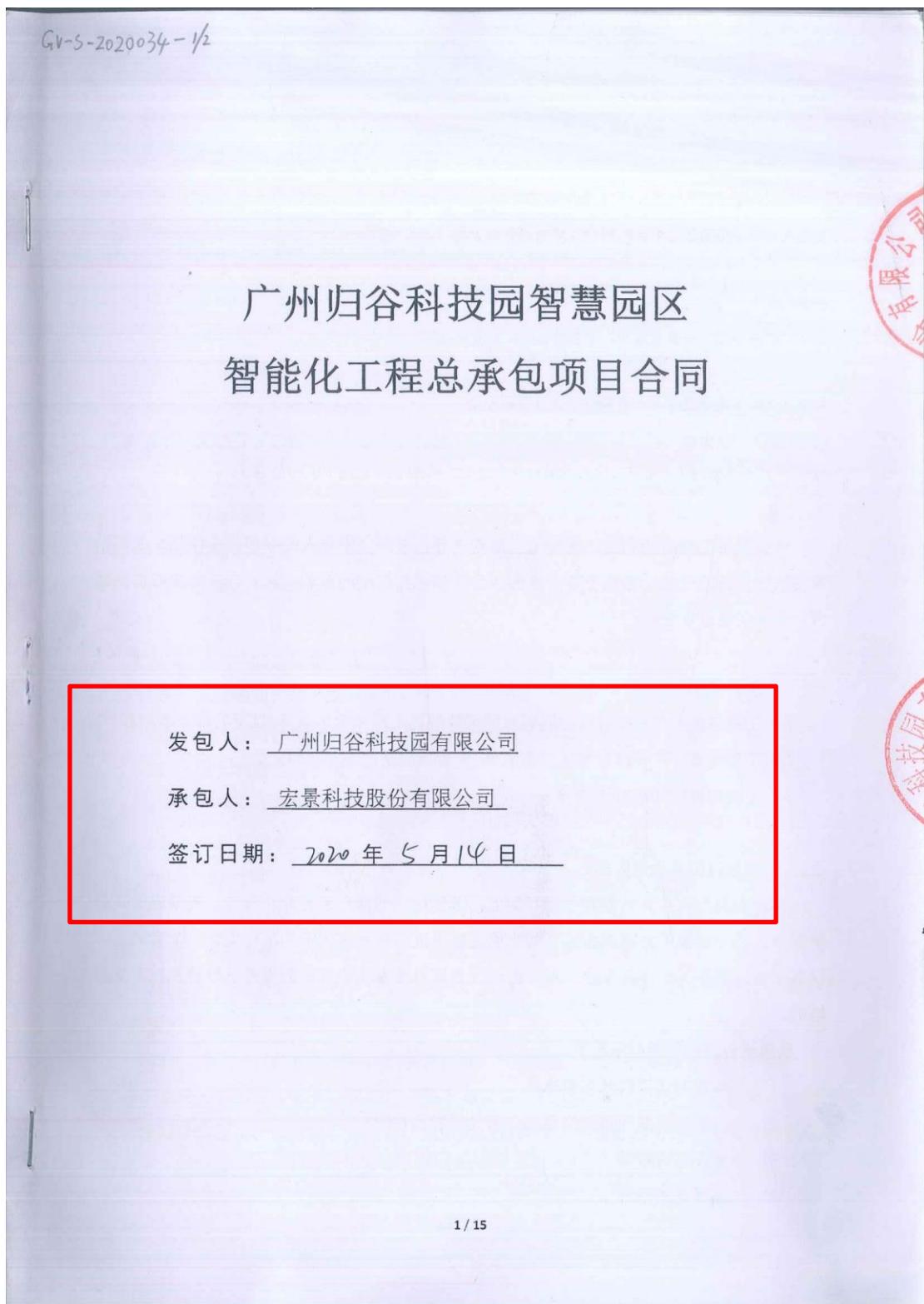
帐 号: 6795 680 19062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智能化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期货交易所办公室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15,188,162.06 元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发包单位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 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切换上墙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承包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承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期：		发包单位：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期：	

1.8.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群

地址：广州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大壮国际广场 B 座 4 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6 号《广州归谷科技园》
3. 工程规模：303961 平方米

二、 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安装施工、维护保养。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按项目需求进行各系统图纸的深化设计、配套施工、设备安装及服务、配合各专业、各单位进行调试以及系统建成后的服务、维修及技术支持培训。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可视对讲系统及入户光纤
- 2) 全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云计算和云存储）
- 3) 电梯五方对讲
- 4) 离线巡更系统

- 5) 智慧楼宇系统
 - 6) 远程抄表+能源管理系统
 - 7) 自动喷雾系统
 - 8) 会议室预订系统
 - 9) 智慧食堂系统
 - 10) 计算机网络
 - 11) 园区 WiFi
 - 12) 综合布线系统
 - 13) 监控中心和机房工程
 - 14) 背景音乐系统
 - 15) 信息发布系统;
 - 16) 园区运营服务平台
 - 17) 物联网 IoT 平台
 - 18) 大数据分析平台
 - 19) 可视化系统
 - 20) 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
 - 21)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 22) 无人化值守车牌识别停车系统（含停车场入口空闲车位显示屏）
 - 23)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24) 饮用水质监测系统
 - 25) 水浸监测系统
 - 26) LED 大屏
 - 27) 设备安装及服务：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设备调试运行、现场进行设备操作、故障排除、系统维护（含系统升级）、保养及技术支持培训等内容；
 - 28) 对其他专业（室外、空调、通风、水电、消防、燃气等工程）的设计、施工予以必要的协调配合，并配合相关单位的调试工作；
 - 29) 提供各设备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全套深化设计图纸。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项目措施费、包规费、包税金、包服务、包维修、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与完成本智能化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承包方式进行的工程承包）。

3. 上述承包范围甲方均有权采取甲指乙供的方式进行指定采购。
4. 关于《园区运营服务平台》、《物联网 IoT 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的部分代码授权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甲方进行申报使用，将根据与软件方具体约定执行。《园区运营服务平台》、《物联网 IoT 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可视化系统平台》的采购合同需经过甲方审核，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
5. 除平台软件外，其它采购合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报备。
6. 智能化系统品牌、型号的采购应按货比三家的原则，提前将采购数量及用途向甲方报备，咨价结果及推荐供货商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若甲方有指定品牌，以甲方指定品牌为准。
7. 上述智能化系统均须开放与物联网 IOT 平台的对接接口。

三、 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项目总日历天：150 天

乙方须配合装修进度和运营需求，保证按时完成甲方的节点进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拟定详细工作计划，报甲方确定后，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2. 因下列原因且获甲方签证同意后，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供乙方足够的工作面，未能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严重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因暴雨恶劣天气及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
3. 由于本项目现场相关单位的前道工序未完成，乙方无法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的，相应的工期需顺延，顺延时间到相应前道工序完成时止。（如：装修单位天花板未完成，我司无法进行天花设备安装。）
4.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乙方不可要求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费、人工费等）。

四、 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广东省现行的关于消防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施工。乙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各级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配合业主按时取得当地政

府的验收合格证明。

2.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后应遵守甲方及监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包安全，并应主动与其他施工方协调配合。
3. 乙方自行负责因未遵守规定及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及经济损失。

五、 合同计价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其为基数的计算事项使用，最终合同价款以经甲方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为准。其中不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 12,844,036.70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增值税（小写）：¥ 1,155,963.30元。乙方需提供普通发票，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其合法合规性由提供方负责。若乙方因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而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2.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设备费、人工费、损耗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含各系统优化）、设计师驻场费、材料（包括甲供材）二次搬运费（包括垂直运输）、编制竣工图纸费用、施工水电费、利润、市场可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规费、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费用。

六、 计价方式、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际验收合格可加量发生的为准；该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主材及辅材费、设备费、人工费、损耗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含各系统优化）、设计师驻场费、材料（包括甲供材）二次搬运费（包括垂直运输）、编制竣工图纸费用、施工水电费、利润、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规费、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费用。清单缺项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 2010 年版广东省各专业综合定额、相关规范造价文件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有上下值的取中计取）。其中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除广东省 2010 年版定额规定外，增加：

1) 施工中雨天或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种因素的误工、机械停滞费用、及其产生的其他返

10. 甲方指定的分包造成的上述施工及保修期间造成的工程质量等问题，乙方有责任提出整改方案并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经济费用及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共2件）

- 1) 附件一：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项目清单
- 2) 附件二：现场委派人员及联系方式

甲方：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范群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化欧
阳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14日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 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群

地址：广州开发区开泰大道 603 号大壮国际广场 B 座 4 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下称原合同）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范围

1、本补充协议主要针对乙方进场施工后针对甲方的需求进行的深化设计后的系统调整，相对于原合同清单中的增加及修改部分进行明确；

2、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原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经深化设计后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18,085,166.89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详见附件一；

3、按照原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进行指定分包，甲方需在乙方每次申请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当期款项 2% 的配合费。”的约定，此次补充协议明确甲指乙供系统为“园区软件平台”，具体清单见附件二；

4、原合同中机房系统因甲方需求调整清单，调整后该子系统总价为人民币 ¥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三。双方同意该系统以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原合同外所有增加或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其它：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深化总清单；

附件二：甲指乙供系统清单；

附件三：机房系统清单（总价包干）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GD-GV-HZ07-03

工程名称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名称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总清单: 1) 安全防范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离线巡更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车牌识别停车场系统、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会议室预定系统) 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远程抄表系统、自动喷雾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3) 通讯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园区 WIFI 系统、园区平台服务器系统); 4) 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工程、LED 大屏系统; 5) 信息发布系统; 6) 智慧园区平台系统(园区运营服务平台、物联网 IOT 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3D 可视化系统平台) 7) 完成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系统验收等工作。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承建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承建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 期: 2021.9.29 		建设单位: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 期: 2021.9.29 	

1.9.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版本：20140422V3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
园区工程

工程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发包单位：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 广州



甲方（发包方）：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伟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 17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186020313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5029201614597

乙方（承包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欧阳华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熊俊辉

联系电话：1360977611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9040525002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包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为可选项。[√] 即为选择此项，不选择应为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

1.2 立项批复文号：/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中新知识城凤湖一路以南，永九快速以东地块

1.4 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1.4.1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主要建设系统包括：智能化部分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智慧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可视化对讲系统、监控中心、周界安防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机房配套；智慧园区部分包括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软硬件配套、智慧路灯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变配电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无人机 4K 智能巡逻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园区 NFC 巡检管理系统。包括系统集成、安装、测

试及验收工作。

1.4.2 包括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工程报批（如需）、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

1.4.3 乙方应服从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下开展工作。

1.5 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1.5.6 种方式进行承包。

1.5.1 按中标结果折扣系数、设计预算，预算及折扣系数见附件一。

1.5.2 包工包料：具体所需材料、设备清单（包括品种、规格、品牌、材质、价格、数量、质量等）。

1.5.3 包工不包料：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部分需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包括品种、规格、品牌、材质、价格、数量、质量等）。

1.5.4 总价包干（按照甲方招标或双方协商结果总价包干）。

1.5.5 本项目最终用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5.6 其它：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办理项目相关的报建、包材料送检、包调试及联合调试、包验收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约定按以下第 2.1.2 种方式明确：

2.1.1 根据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 个日历天，即自 年 / 月 / 日 起开工至 年 / 月 / 日 验收时止。

2.1.2 双方根据招标约定的工期：工程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开始时间以开工报告开工时间为为准）。

2.2 乙方在开工前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申请开工，甲方签署开工报告的日期作为合同实际开工日，甲方批复的工程验收通过日期确定为合同的工期完结日。

2.3 如遇下列情况，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顺延时限：

2.3.1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未能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电、交付工程施工图纸资料给乙方，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3.2 甲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未按约定时间进场，延误工程进度；

2.3.3 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2.3.4 因甲方原因延误办理检验手续，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2.3.5 其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3.6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

2.3.7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2.3.8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户外作业暂停，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延误的工期。乙方须提供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材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根据附件1《工程施工结算取费约定书》的规定按实结算。

工程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叁拾捌万柒仟零伍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24387057.96 元，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22373447.67 元；

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元叁角陆分；（小写）：2013610.36 元；

[/] 本预算价已包括办理报建等工程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的费用。

3.2 取费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附件1《工程施工结算取费约定书》

3.3 结算方式：

3.3.1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及甲方审核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款、结算款、最终清算款，按照甲方的支付流程，在甲方收到乙方通过审核的相关付款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证明等），且乙方在 <https://www.cuecp.cn> 成功发起发票验证和款项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本合同签署后，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对应款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2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付款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完成预付款支付申请审批后，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对应款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3.3 工程款：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完成后，乙方完成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后，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对应款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到不超过合同总价 70% 的款项。

3.3.4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审计部门的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给甲方，结算资料先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再由最终用户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和甲方审计部门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取费约定（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则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法规文件）对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批复为准。

审定结算造价经甲方、乙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后，甲方扣除审计后的本工程结算总金

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设计图纸;

(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_____。

15.3 其他补充条款:

15.3.1 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15.3.2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全面协调、统筹、管理及完成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由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乙方作为独立承包人，在甲方、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安排、部署下，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下开展工作；

15.3.3 用于施工中的材料的常规抽样、送检，抽样、送检比例参考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检测费包含在清单报价内，乙方投标报价时应考虑；

15.3.4 乙方必须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认真负责，施工前必须对工人做好技术、安全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认真控制好各工序的施工质量，对于不合格的工序、分项、部位必须自行进行返工或整改，凡是甲方发现有不合格品存在要求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15.3.5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项目招标前按施工图配合施工的门禁系统预埋工程量，由乙方分两次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第一次是乙方得到预付款后支付门禁系统预埋工程量的 60% 的款项，第二次是待门禁系统预埋工程量全部完成后支付余下的 40% 的款项。

甲方（盖章）：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终验）

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	单项名称	智能化单项工程
项目编号	GV-GZ-G-202007-019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 1、本工程已根据合同内容完成：主要系统包括：智能化部分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智慧一卡通系统、机房配套；智慧园区部分包括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软硬件配套、智慧路灯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变配电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无人机4K智能巡逻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园区NFC巡检管理系统。包括系统集成、安装、测试及验收工作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使用培训等，按照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通过建设方、设计方、造价价、监理方、施工方五方联合验收，工程质量及施工、工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3、本工程竣工资料已完整。
- 4、本工程已完成3个月的试运行，且无遗留问题。
- 5、存在问题：无；

结论：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胡林贵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16日 (盖章)

二、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	1420. 20 万元	2019. 11. 20-2020. 11. 30	已完
2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739. 79 万元	2023. 1. 30-2023. 6. 30	已完

2.1.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1.1. 合同

DBGCB2019-181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DBGCB2019-1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以南、规划八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604-82-03-005486。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佛山 LEH 国际学校办学规模为大约 30 个教学班，总学生数大约 800 人。

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 382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制高点绝对高度（85. 高程）为 36.3 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6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约 3.03 亿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6.工程承包范围：

对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进行施工承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
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和紧急广播系统、信息发布
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校园管理平台、OA 办公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室、智
慧班牌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
紧急报警系统、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物联网宿舍门禁云平台管理系
统、楼宇自控（BAS）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绿化智能自动灌溉系统、
机房工程、室外管网系统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 标准,承诺配合佛山 LEH 国际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贰仟零肆拾伍元贰角壹分(¥14202045.21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肆角陆分(¥ 398958.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 703855.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晓斌。

(本页无正文，盖章页)

发包人：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70200315W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内 4 号楼
543 室

邮政编码：528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丽日支行

账号：104004516010002156

电话：0757-82537021

传真：/

电子邮箱：1134075064@qq.com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618097617B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
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邮政编码：51066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911 9010 0100 0384 58

电话：020-32211688

传真：020-32210788

电子邮箱：266536@qq.com

2.1.2.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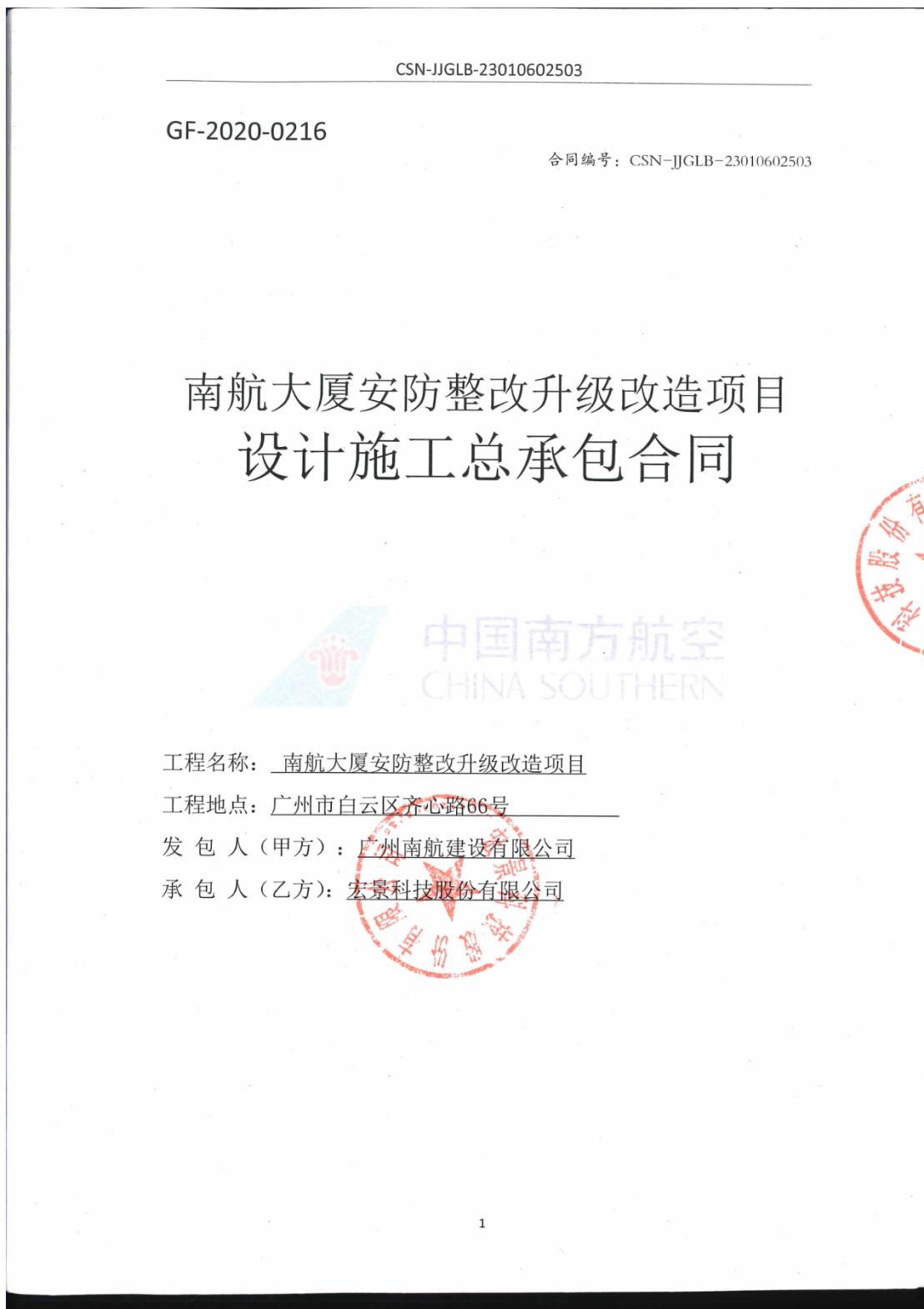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佛山LEH国际学校						
施工单位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建东	项目负责人	蔡玉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孙继光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利放芬	项目负责人	魏晓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庆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5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6	信息化应用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9	机房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10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5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毕, 各系统的使用功能已运行正常, 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姓名: 洪卫 注册号: 4401373-013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有效期限: 至2021年6月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盖章)			



* GD-C5-7312 *

2.2.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2.2.1.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6号南航大厦地块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南航建设[2022]3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采用EPC模式，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采购、施工，包括装修场地内部分现有设施拆除与本项目装修相关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设计范围：场地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出入口门禁系统的现场勘查、方案优化、报建（备案）设计及各阶段报建（备案）流程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编制（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申报、施工图审查配合（如有）、现场技术指导、项目施工过程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设计变更等。主要包括：
- a) 负责本次范围内所有视频安防系统和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的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和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IOT平台应用服务等。
 - b)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报建（备案）工作，初步设计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如有）等各类专项报建（备案）和验收工作。

- c)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 d)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位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 e)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质保期设计缺陷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f) 竣工图纸签审。
- g) 承包人应指派设计代表驻场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2) 工程采购范围：采购本项目经发包人批准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家具和厨房设备除外）等。

(3) 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投入使用所需的所有施工，主要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完成竣工图绘制及签审、满足竣工结算和存档要求；完成竣工档案资料归档、开荒保洁、竣工验收（各类专项验收）、保修服务等；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检测损耗、包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劳保、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造价控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设备交接试验、包系统调试、包防火材料送检、包材料、机具、设备及建筑垃圾等物料运输（含多次运输）、包验收送电等工作、包验收移交、包竣工、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对其他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设备调试及软件二次开发等）。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报建（备案）手续，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根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各类专项方案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单独支付。
- b) 竣工图纸编制；
- c)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 d)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设计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

工程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 7397968.8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242971.57 元）；适用税率：6%；

（2）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 7154997.30 元）；适用税率：9%；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实际结算价款=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费用-违约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魏晓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游伟成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84621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097617B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6、
68、70 号 505 房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
学大道 162 号 B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6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游伟成

电话: 020-86134387 电话: 020-32211688

传真: _____ 传真: 020-322116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922136622@139.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

账号: 44001490106053002913 支行 账号: 8221 0155 2600 00154

2.2.2.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 [0] [1]

工程名称: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6号南航大厦地块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冬梅
副组长	区毅征 李兴光 魏晓斌
组员	何浩宇 游伟成 张明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区毅征	魏晓斌 游伟成 李兴光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区毅征	张明杰 何浩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文彬	南航双建设			
2	赵海生	南航双建设			
3	何培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总代	何培	
4	李兴东		总监		李兴东
5	魏政文	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陈伟强	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7	胡明生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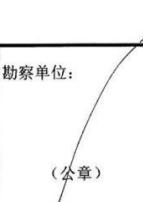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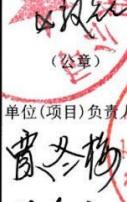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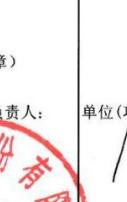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资料齐全。
达到设计功能要求，予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Barcode: 

* GD-E1-914/6 *

三、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1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晓斌		证件号码	440509197803293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1	-	202508	广州市: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9-05	10: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30个月，缓缴0个月	20个月，缓缴0个月	2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5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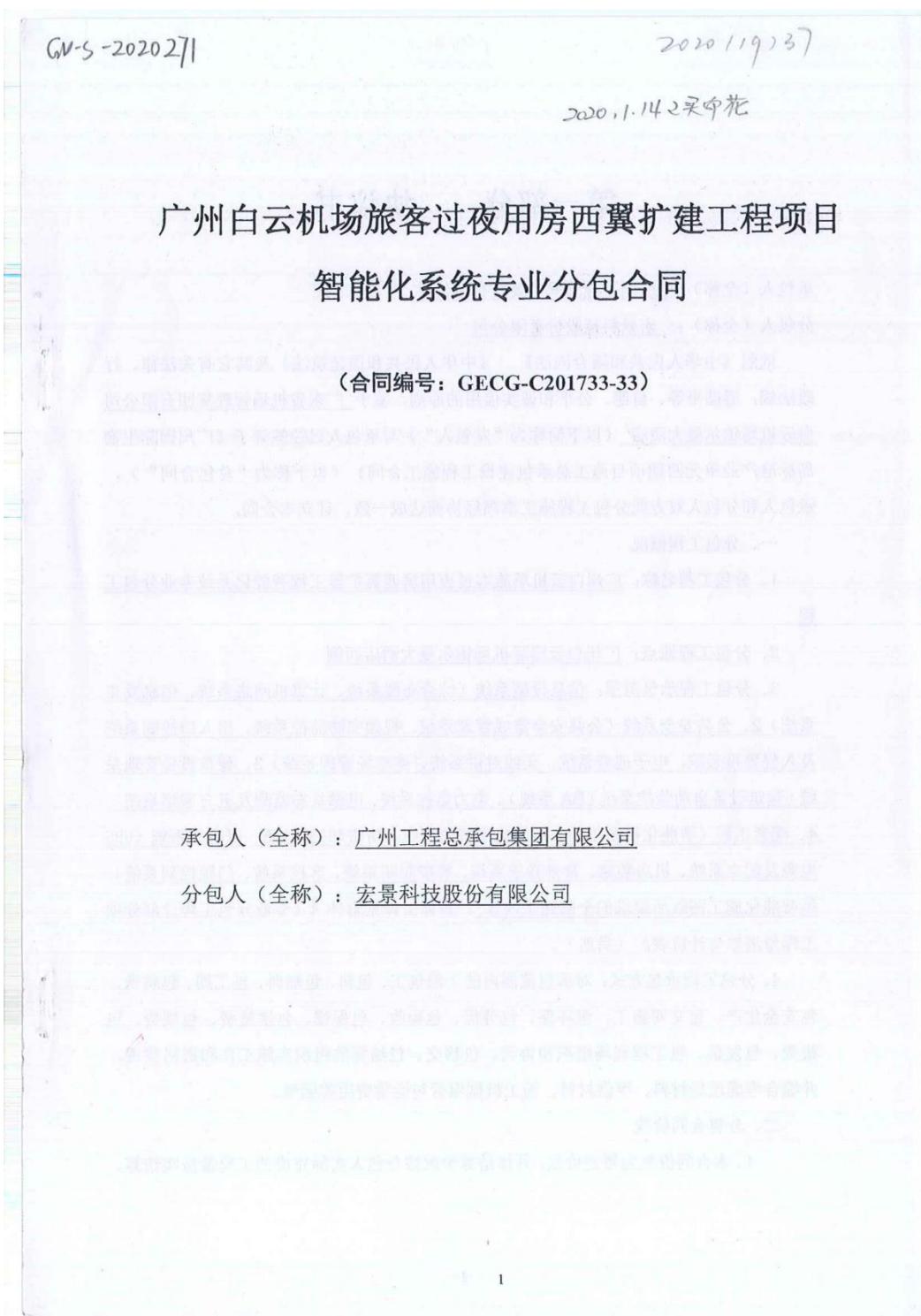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1054.82万元	2020.11.30-2021.10.25	已完
2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广东省清远市	1083.80万元	2021.12.1-2022.11.28	已完
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州省毕节市	3495.31万元	2022.12.1-2023.11.15	已完

4.1.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

4.1.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了《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铂尔曼大酒店西侧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2、公共安全系统（公共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及入侵警报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3、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BA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梯状态监测及五方通话系统）4、配套工程（智能化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的配电、防雷和接地）5、可研外系统（UPS电源及配电系统、机房装修、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控系统、门锁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施工图纸所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详见附件4《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册）。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措施费、包规费、包税费、包发票、包工程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并综合考虑现场材料、甲供材料、施工机械保管与运输费用等因素。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具体结算价款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10548273.12 元 (含规费、措施费及增值税税金)。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其中: 人工费¥1354784.8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377363.42 元。

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册。

三、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按经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后第二天起计,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为止, 分包人应保证按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相互矛盾之处, 以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2501、25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562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001580501050221670

分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科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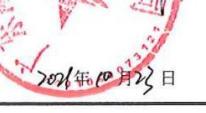
电话：

帐号：82210155260000154

4.1.2.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 / 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总 (或专业) 承包或分包 施工 单位申请函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智能化 [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分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 /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子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交接 /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局部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	
	附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440112000000000000 2021年10月23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440112000000000000 2021年10月23日	
总 承包 施工 单位 审查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440112000000000000 2021年10月23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440112000000000000 2021年10月23日	
监理(建设) 单位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3日 22:03:21	

* GD-C1-3215 *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C5-732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包含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机房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或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洽商)记录	2					
2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7					
3	工程测试器具(设备)配备核查表	5					
4	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划分方案表	1					
5	施工物资产品进场检查验收记录	6					
6	施工物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等)	10					
7	进场产品见证检验(复验)抽检计划、现场实体(系统)抽检计划表	1					
8	检测抽样、送样、实检见证确认记录	1					
9	产品/实体(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1					
10	确认检测合格报审表	6					
11	分项工程施工实体质量样板方案表	1					
12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1					
1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2					
14	中间(工种/工序之间)交接验收记录	6					
15	检验批质量验收抽样检验计划方案表	1					
16	检验批现场验收检查测试记录	11					
1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30					
18	现场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	1					
19	分部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	1					
20	分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					
21	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6					
22	各类系统(子系统)测试(调试)记录、子分部工程检测记录汇总表	8					
23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24	其他施工(调试、检测、运行试验)记录	18					
25	新技术论证、备案文件及其施工记录	1					
分包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施工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监理(建设)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银伟 2021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如彬 2021年10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平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麦育峰 2021年10月23日	



* G D - C 5 - 7 3 2 8 *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D-C5-733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包含子分部/分项 (或系统/子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机房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测试验资料核查(抽查)项目		资料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线路/设备/装置/器具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施工单位 人员签名: 黄伟立
2	供配电线线路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3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4	线路(装置)直流电阻测试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气装置送电检测调试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6	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机组运行试验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7	机组单台或并机投切转换及联锁控制调试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8	各类建筑智能化系统功能(性能)测试 (测评)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9	智能建筑机房工程质量检测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其他涉及安全和功能的调试(检测)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各类智能建筑的设备(系统)运行试验记录		/	符合要求	合格	
12	各类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功能) 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出具)		吴新辉 粤144091116432(01) 建筑市政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 结论 意见	2014.01.04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签名: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2014年1月23日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王文海 2014年1月23日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李平 2014年1月23日		



GD-C5-7338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峰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议)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机房工程		7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 收合 格 公 司 8月25日 吴新辉 粤1440911116492(01) 建筑市政							
分包单位	施工单 ^位 盖章	建设单 ^位 盖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魏晓斌	孙镇江	魏晓斌		魏晓斌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公共广播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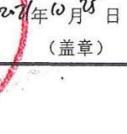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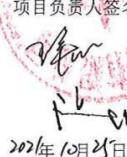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峰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8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8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8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8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8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 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6 , 检验批 41 数: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新辉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如彬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麦育峰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晓斌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峰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 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7 , 检验批 7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吴新辉 粤144091116492(01) 建筑市政						
分包单位		施工单 ^{2021.01.04}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

GD-C5-734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检查评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检查评定项目	抽查观感质量状况单项汇总统计		质量评价
1	导管、线槽、桥架的安装连接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导管、线槽、桥架的支吊架、管卡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导管、线槽、桥架跨越建筑结构变形缝的补偿装置(措施)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4	管内穿线/线槽(桥架)内敷设(排列)线缆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5	光缆(光纤)敷设及连接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柜、箱、屏、台安装、接线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7	喇叭、摄像枪(头)、显示屏、读卡器、传感器、模块等单元组件的安装、接线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8	信息插座安装、接线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9	探测报警装置安装、接线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0	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接线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1	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及其配套装置安装、接线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2	机房(空间和装饰装修、空调、视角照明、噪声、电磁等)环境和设施以及设备布置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3	计量、监控仪表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4	设备、线路、器具的防水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5	涂镀(防火防腐)、表面清洁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6	导线色标/管槽字符标志	共抽查 20 点: 其中: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分部观感质量汇总统计及其综合评定结论:				
共检查评定 16 个项目, 其中评价为“好”的共 16 项, 占总项数的 100%。“一般”的共 0 项, 占总项数的 0%; “差”的共 0 项, 占总项数的 0%。根据观感质量评价的判定规则, 本分部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定汇总的施工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健江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群		
2021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GD-C5-7349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建筑设备)观感质量检查
评定记录汇总表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440106097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麦育峰	项目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总数: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6 , 检验批 51 数: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吴新辉 粤144091116492(01) 建筑市政 2014.01.04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晓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新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晓斌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 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峰	项目 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传感器安装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执行器安装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控制器、箱安装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软件安装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8	系统调试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9	试运行	4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总数: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9 , 检验批 30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01.04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2021年10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监工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如彬	项目 负责人	吴新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峰	项目 负责人	孙镇江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魏晓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4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5	室内装饰装修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 总 数: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7 , 检验批 7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吴新辉 粤144091116492(01) 建筑市政 2014.01.04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镇江 2011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10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晓斌 2011年10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4.2.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4.2.1. 合同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人医专业分包 002

发包方：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036XT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368100100100222027

电话号码：0731-85628983

分包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618097617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电话号码：020-32211688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
702 单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82210155260000154

资质证书编号：D24400178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12550延

法定代表人姓名：欧阳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0419611011161X

项目负责人：

甲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海华。

乙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负责人为张小保。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企业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工程的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新城银泉路清远市人民医院院区内。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20719.96m²，地上建筑面积：18147.89m²，地下建筑面积：2572.07m²。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2.2 内部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3 内部投标书及附件；（如果有）

2.4 除总包合同价款和工程量清单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第三条 合同具体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加盖好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等包含的工作内容，具体见合同清单内容。

注：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提出变更，乙方要无条件接受并保持合同单价不变，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闹事，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没有及时按进度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派第三方实

第十二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计量与支付

12.1 结算单价及工程量：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的组成详见合同清单），该单价已包含为完成该项施工内容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及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安全文明费等，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单价、工程量与最终结算清单不一致时，以最终结算清单单价和工程量为准。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乙方必须按新政策文件重新调整合同中税后价款（调整方式：新政策文件含税单价=原含税单价 / (1+原税率) * (1+新政策文件税率)），乙方已充分考虑任何市场因素及风险。对税率调整后的价款，按调整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2.3 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0838043】元（含税价，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叁元整，其中增值税为【894884.28】元，不含税合同价【9943158.72】元，增值税税率【9%】，分包工程量清单附后），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款，最终结算价按该部分工作内容业主竣工结算审定价下浮5%结算。

12.4 分包工程若因乙方原因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采取补强措施直至合格为止，同时还要承担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和甲方工期延误的自身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2.6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12.6.1 工程预付款：双方约定本工程（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方式与比例为：进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预付款抵扣方法：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情况分期扣回，当累计完成施工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的 50%或以上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	----------	--------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到验收合格，最终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后，除质量保证金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即终止；当全部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全部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维



华阳



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1120005356

1120005356

2021年11月1日

维蔡印典
2021年11月1日

4.2.2.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唐海波	项目 负责人	李海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浩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 负责人	林梓焕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7	试运行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唐海波	项目 负责人	李海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浩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 负责人	林梓焕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6 , 检验批 36 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通过 2024年1月30日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30日 (盖章)	2024年1月30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5月 (盖章)	2024年1月30日 (盖章)			

GD-C5-7311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唐海波	项目 负责人	李海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浩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 负责人	林梓焕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设备安装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6	试运行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数: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6 , 检验批 2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月10日 (盖章)	2021年1月10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月10日 (盖章)	2021年1月10日 (盖章)				

* GD-C5-7311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唐海波	项目 负责人	李海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浩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 负责人	林梓焕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控制器、箱安装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5	试运行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数: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5 , 检验批 11 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0日 (盖章)	2024年1月20日 (盖章)	2024年1月20日 (盖章)	2024年1月20日 (盖章)	2024年1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中华人
名
姓
注
册
有
效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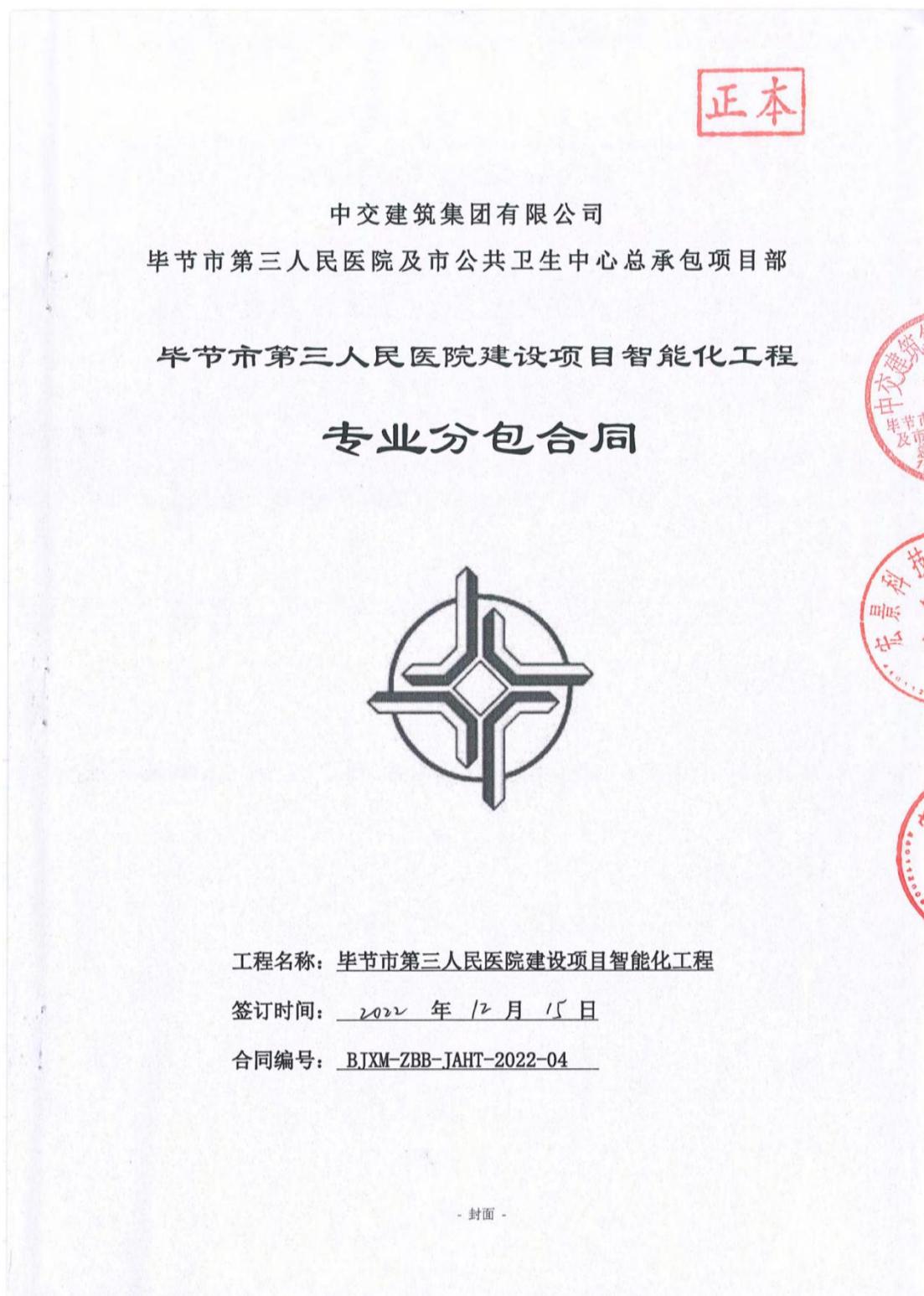
五方通话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唐海波	项目 负责人	李海华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浩
分包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麦育锋	项目 负责人	林梓焕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放芬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线缆敷设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4.3.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工程

4.3.1. 合同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永明

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双山镇归化村毕节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部

邮政编码：551601

电话：1832311828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欧阳华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

单元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11688

传真：020-32210788

电子邮箱：gdlhj2018@163.com

1.2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更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上述文书送达地址均为本单位常驻地址，真实有效，甲

甲方签章：

-1-

乙方签章：

乙双方或司法机关向各方邮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裁定、判决或其它法律诉讼通知等，均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若导致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条 总则

2.1 本合同要求乙方自备必要的、必需的人员、设备及器具等。
2.2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3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施工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已经查明：

- (1) 施工环境、施工条件以及现场的地形、地质、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及监理程序；
- (4)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
- (5) 安全不利因素；
- (6) 其他意外风险及资料；

乙方已将上述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在单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

2.5 本合同权利双方均不得转让。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2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双山镇归化村

第四条 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工程范围：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智能化专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不含净化工程及其他专业已招标内容。

4.2 工作内容：

(1) 本工程施工图纸、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为：1.综合布线（不含净化区域）；2.计算机网络（不含净化区域接入）；3.物联网系统，包括物联网基础平台（覆盖区域：门诊楼1层至3层、住院楼1至8层、传染楼1至7层）、医疗专用无线数据网系统（WLAN 无线数据网，覆盖区域：住院楼及传染楼病区）、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4.无线对讲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会议系统（包

甲方签章：

- 2 -

乙方签章：

括：多功能厅、小报告厅、会议室）；7.时钟同步系统；8.电梯五方通话；9.安全防范系统（包括：综合安防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建筑能耗监测系统）；11.医疗专项系统（包括：病房护理对讲系统、负压病房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12.系统集成及应急响应系统；13.机房工程（包括信息中心机房、灾备机房、监控中心，但三个机房内的市电、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14.综合管路。

（2）其他为完成总体工程而进行的辅助性工作包括：施工脚手架、吊篮的搭拆，临时道路的修建，各种材料的装卸、加工、运输、二次搬运、安装、倒运、存储、保管、标识、检验试验等工作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零散工作和临时性的工作，专项设计及售后服务等。

（3）成品保护工作及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甲方所另行分包的各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工作。

（4）未尽事宜见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3 工程标准及技术要求：

- (1) 主合同相关条款、相应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业主、监理和甲方要求以及书面或口头指示等。
- (2) 国家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门或业主下发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检验标准等。
- (3) 地方颁发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实行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管理费、规费及税金，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检测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环保费、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等其他直接费，工程验收支出额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本合同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乙方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

甲方签章：



- 3 -

乙方签章：



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5.2 下表中单价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详见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2），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工程量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确认方法为准。

5.3 预计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34953181.18）。

其中，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2886042.48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陆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整（¥32067138.70）；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3744.80元。

5.4 税金：本合同涉及到税金已含到单价中。乙方依法纳税，乙方在每期结算办理完毕7日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认证合规后进行工程款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果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等情况，应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并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损失的十倍，甲方将从乙方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未付款项不足赔偿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3202XN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010-576733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第六条 工期

6.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28日。

工程期限：605日历天

其中各节点工期要求：按甲方的总体进度部署执行。

6.2 上述日期或时间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6.3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2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完成场地、材料、机械布置。

甲方签章：

- 4 -

乙方签章：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永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毕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账号：525000301013000035096

日期：2022.12.15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化欧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322116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2 101 5526 0000 154

日期：2022.12.15

甲方签章：



- 20 -

乙方签章：



附件四：乙方拟进场人员（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

乙方拟进场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工种	上岗证号	进场日期	备注
1	孙镇江	项目经理	粤 1442017201846677	2022.12.01	
2	麦育峰	技术负责人	粤 1442016201635019	2022.12.01	
3	吴健强	智能化深化设计主管工程师	20170364	2022.12.01	
4	钟岷林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19440101341100364	2022.12.01	
5	苏联燕	安全员	粤建安 C(2022)0005827	2022.12.01	
6	林少敏	资料员	0441611494416000497	2022.12.01	

分包单位：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朋友簽書。



- 23 -



之友答

4.3.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 34,953,181.18 元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甲方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乙方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具体内容为：1.综合布线（不含净化区域）；2.计算机网络（不含净化区域接入）；3.物联网系统，包括物联网基础平台（覆盖区域：门诊楼-1层至3层、住院楼1至8层、传染楼1至7层）、医疗专用无线数据网系统（WLAN 无线数据网，覆盖区域：住院楼及传染楼病区）、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4.无线对讲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会议系统（包括：多功能厅、小报告厅、会议室）；7.时钟同步系统；8.电梯五方通话；9.安全防范系统（包括：综合安防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建筑能耗监测系统）；11.医疗专项系统（包括：病房护理对讲系统、负压病房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12.系统集成及应急响应系统；13.机房工程（包括信息中心机房、灾备机房、监控中心，但三个机房内的市电、消防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14.综合管路。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乙方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验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乙方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日期：2023.11.15	甲方单位：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市公共卫生中心总承包项目部  (盖章) 代 表： 日期：2023.11.15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17388.3 7597	40.82%	287480.3 34423	58.47%	77060.50 1851	4201.176 658	65777.78 8766	-7616.22 6089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财务报表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4]23013670012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l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鲁24DWYEQ18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4]23013670012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景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70,605,018.51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 (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和(九)所述,公司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05,782,122.23元,坏账准备为113,278,561.69元;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76,947,851.95元,减值准备为22,582,352.43元。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采用抽样方法,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5)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用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6) 就宏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793834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注音化字

士紳会计工作研究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
丹云

明夏

欧阳化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0,805,018.51	746,284,656.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770,805,018.51	746,284,65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700,424,854.13	637,606,926.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587,270,581.77	540,339,26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2,374,751.99	1,346,029.5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28,490,705.56	25,723,501.9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28,825,817.80	23,083,029.62
研发费用	五、(四十)	50,872,565.46	43,819,771.15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2,590,631.75	3,485,331.12
其中：利息费用		3,792,304.48	3,638,906.89
利息收入		1,769,344.33	535,187.7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251,515.00	3,074,12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178,475.86	-275,5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702.02	-562,91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0,473,850.32	-35,993,45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1,168,184.59	-4,467,33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16,842.93	2,36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7,743.04	71,917,907.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8,569,782.84	1,7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547,025.47	199,54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00,500.41	73,513,366.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4,211,266.17	11,734,04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1,766.58	61,779,316.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1,766.58	61,779,316.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17,827.85	63,084,206.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61.27	-1,304,88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金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11,766.58	61,779,3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7,827.85	63,084,20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61.27	-1,304,889.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754,491,846.93	746,160,718.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569,187,921.33	536,334,690.95
税金及附加		2,333,145.60	1,341,471.62
销售费用		22,586,616.43	22,502,746.23
管理费用		25,254,878.05	21,405,751.82
研发费用		34,540,649.93	31,471,571.33
财务费用		2,561,327.02	3,463,600.04
其中：利息费用		3,783,888.18	3,618,529.54
利息收入		1,786,568.96	529,725.01
加：其他收益		225,323.19	2,986,4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3,805,750.17	-1,427,32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43,018.49	-34,732,55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3,438.15	-4,466,93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42.93	1,456.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83,548.20	92,001,992.37
加：营业外收入		8,569,782.84	1,7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6,414.48	179,88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06,916.56	93,617,102.82
减：所得税费用		6,538,933.87	11,728,90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982.69	81,888,19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982.69	81,888,19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67,982.69	81,888,19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附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7,488,618.00	478,683,25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47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8,61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278,615.4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65,413.6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7,580,613.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1,886.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846,02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05,604.97	104,1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27,41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94,227.97	26,696,42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984,107.6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93,799.34	505,093,799.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548,469.11	518,229,617.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769,555.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52,1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52,17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8,94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03,255.94
支付竹炭生产用的现金		88,188,511.22	77,003,63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8,894.17	25,551,9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0,4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13,66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7,661.15	58,161,03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25,799.4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33,515.55	673,946,244.7	筹措资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5,869.5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9,292.68	-172,862,42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26,371.5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921,1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40,33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33,074,61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42,056,37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8,981,7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5,916,03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42,056,371.5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733,463.86	478,678,4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9,802.10	25,284,1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83,265.96	503,962,6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92,962.51	517,186,75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7,547.74	57,734,4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886.38	25,544,52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1,082.08	56,628,5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12,478.71	657,094,2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787.25	-153,131,606.7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4,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8,61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18,61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20,921.73	3,897,2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315,613.03	1,829,72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936,534.76	5,726,9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17,919.35	-5,726,973.6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505,80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652,171.00	94,780,05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999.05	2,0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01,170.05	933,358,86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2,241.00	99,658,9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63,065.74	3,488,08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2,180.02	36,837,88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37,486.76	139,984,9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683.29	793,373,939.5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483,448.81	634,515,359.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9,828.21	207,074,469.0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106,379.40	841,589,82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34.96				29,351,428.12		233,476,01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022,870.06
前期差错更正									-482,211.60
其他									1,271,540,658.46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34.96				29,351,428.12		233,476,013.98
三、本期权益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18,275,898.00		-18,275,898.00				29,351,428.12		213,475,013.98
(一)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5,936,798.27		8,865,984.6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217,627.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217,627.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6,798.27		-23,350,546.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36,798.2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3,847.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75,898.00		-18,275,89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留存收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55,391.00		899,340,036.96				35,488,226.39		262,342,995.66
									1,286,526,630.01
									-288,073.98
									1,286,539,566.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务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379,493.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65,900,154.76		1,304,447,71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379,493.00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65,900,154.76		1,304,447,71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75,898.00				-18,275,898.00		5,936,798.27	26,917,336.62		31,954,13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67,982.69		59,367,98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的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36,798.27	-33,350,646.17		-27,413,84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6,798.27			-5,936,798.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75,898.00		-18,275,89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75,898.00		-18,275,89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声明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55,391.00				899,340,036.96		35,488,226.39	291,917,491.28		1,336,401,145.63

主要会计工作岗位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534,593.00							21,362,608.32		192,200,77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05,382,201.48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534,593.00			123,284,22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4,900.00							21,362,608.32		405,382,20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331,713.35						899,064,80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388,196.0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844,900.00			794,331,713.35						817,776,613.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188,819.50		-8,188,819.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88,819.50		-8,188,819.5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79,493.00			917,615,334.96				29,551,428.42		1,304,447,0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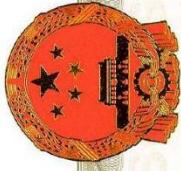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1)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 称 (副本编号: 1-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出 资 额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登 记 机 关

2024年2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童益恭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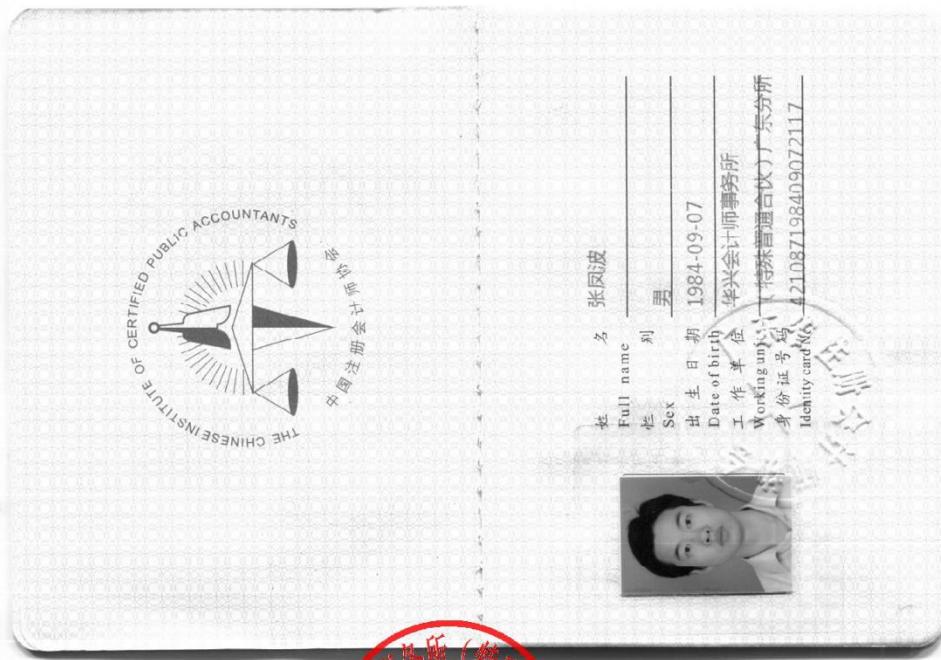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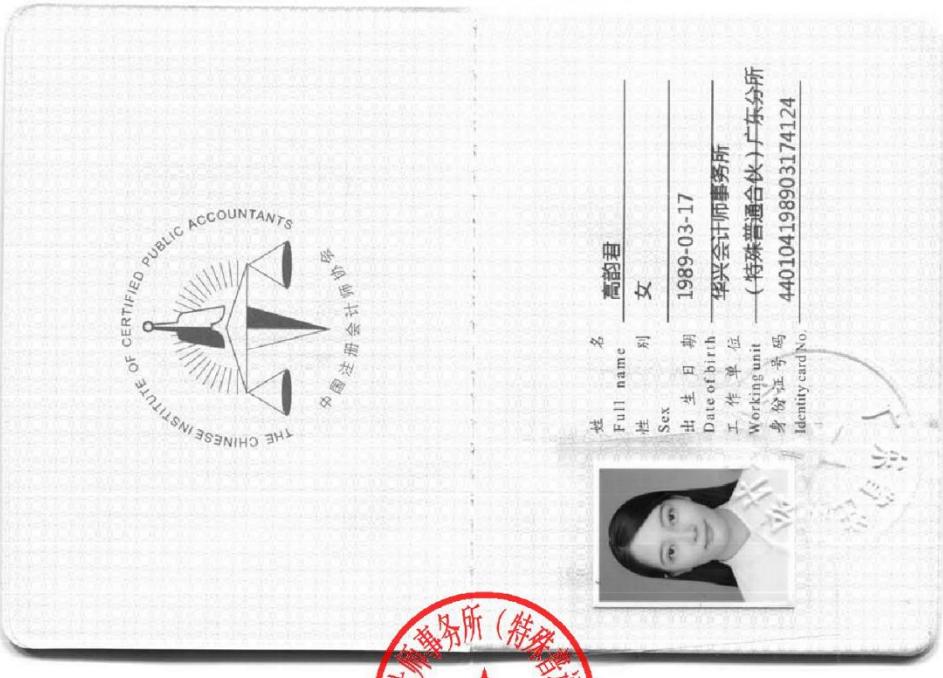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6.2. 2024 年财务报表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401528001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阁2538R9WWSC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5]24015280015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景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所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57,777,887.66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和(九)所述,公司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23,772,849.31元,坏账准备为164,902,480.33元;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69,027,955.00元,减值准备为28,728,534.88元。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采用抽样方法，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5)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用抽样方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793834

2025年4月23日



编印单位：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北京中印通印务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卷之三

卷之六

卷之二

明
百

次日
化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657,777,887.66	770,605,018.5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657,777,887.66	770,605,018.51
其他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702,563,337.45	700,424,854.13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577,342,540.63	592,791,084.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2,943,029.62	2,374,751.99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24,872,356.08	22,970,202.44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32,822,529.11	28,825,617.60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三)	54,809,580.31	50,872,565.46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9,773,301.70	2,590,631.75
其中: 利息费用		11,956,274.14	3,792,304.48
利息收入		2,615,392.60	1,769,344.33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五)	1,100,882.89	251,51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4,347,311.15	4,176,475.6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038.35	-409,702.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635,499.33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54,051,042.14	-40,473,85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0,781,052.88	-11,168,18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4,057.49	116,842.93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529,793.95	29,877,743.0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3,879,213.41	8,569,782.8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390,316.76	647,025.47
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40,897.30	37,800,500.4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23,878,636.41	-4,211,266.17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2,260.89	42,011,766.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2,260.89	42,011,766.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91,720.43	42,217,627.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40.46	-205,861.27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综合收益总额		-76,162,260.89	42,011,76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91,720.43	42,217,62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40.46	-205,861.27
八、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9

法定代表人:

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得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1,632,377.76	677,498,618.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0,510,000.00	2,494,970,000.00	6,356,170.33	10,486,615.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868,170.33	2,505,249,615.41	2,196,868,170.33	2,505,249,615.41	2,196,868,170.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371,230.48	225,265,413.65	595,371,230.48	225,265,413.65	595,371,230.4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2,690,000.00	2,827,580,613.03	1,992,690,000.00	2,827,580,613.03	1,992,690,00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代理业务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偿还带息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8,081,230.48	3,052,846,026.68	2,588,081,230.48	3,052,846,026.68	2,588,081,230.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93,059.65	-547,627,411.27	-391,193,059.65	-547,627,411.27	-391,193,059.6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9,668,020.95	-	21,805,60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00,900.71	699,294,222.37	699,294,22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972,693.67	541,548,483.11	541,548,48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四、(五十四)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670,000.00	177,652,171.00	167,670,000.00	177,652,171.00	167,67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五、(五十四)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94,000.00	-	178,194,000.00	-	178,194,000.00
应付债券偿还的款项		-	-	-	六、(五十四)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84,000.00	178,052,171.00	345,884,000.00	178,052,171.00	345,884,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七、(五十四)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56,147.10	38,422,241.00	100,756,147.10	38,422,241.00	100,756,147.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八、(五十四)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01,046.96	30,763,065.74	23,701,046.96	30,763,065.74	23,701,046.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九、(五十四)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91,092.92	88,188,511.22	88,188,511.22	十、(五十四)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5,631.84	8,340,492.68	87,825,631.84	8,340,492.68	87,825,6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9,558.23	29,638,854.17	29,638,854.17	十一、(五十四)	偿还带息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292,879.30	77,752,799.42	212,292,879.30	77,752,799.42	212,292,87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55,704,070.00	56,937,661.15	56,937,661.15	十二、(五十四)	其中：子公司偿还带息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71,180.10	100,526,371.58	133,571,180.10	100,526,371.58	133,571,1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47,514.82	718,333,515.65	718,333,515.65	十三、(五十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2,685.89	-19,039,292.68	-19,039,292.68	十四、(五十四)	其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68,993.66	-466,140,332.37	-219,768,993.66	-466,140,332.37	-219,768,99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十五、(五十四)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375,916,039.21	842,056,371.58	375,916,03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十六、(五十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47,045.55	375,916,039.21	156,147,045.55	375,916,039.21	156,147,045.5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明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455,391.00	899,340,035.96	-	35,448,226.59	242,342,595.66	-	1,286,534,57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6,073.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455,391.00	899,340,035.96		35,448,226.59	242,342,595.66	-	1,286,534,576.03
三、本期利润总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140,029.08	-32,140,029.08	-	-32,140,029.08
(一) 营业收入总额				-75,691,720.43	-75,691,720.43	-	-75,691,720.43
(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各类权益工具准备金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448,308.65	-16,448,308.65	-	-16,448,30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48,308.65	-16,448,308.65	-	-16,448,308.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所得税(或损失)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455,391.00	899,340,035.96		35,448,226.59	150,202,595.53	-756,514.44	1,193,926,006.49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华



法定代表人：尹云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373,491.00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33,474,013.58	1,272,024,870.66	1,271,540,55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373,491.00	917,615,934.96			29,551,428.12	233,474,013.58	1,272,024,870.66	1,271,540,55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75,698.00	+18,275,698.00			5,934,798.27	8,665,981.58	14,803,779.55	194,331.52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分录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内利润结转股本(或股本)	18,275,698.00	-18,275,698.00						
2. 本公司转增股本(或股本)	18,275,698.00	+18,275,698.00						
3. 本公司弥补亏损								
4. 企业会计准则变动影响结转所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累计提取								
2. 专项储备用								
(六) 其他	195,455,597.00	899,340,035.96			55,484,726.59	242,340,955.66	1,286,825,650.01	1,286,825,650.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明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阳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2,998,417.91	428,459,861.95	短期借款		159,824,605.27	93,331,106.67
应收账款		131,014,328.00	330,000,2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6,795.12	760,213.95	衍生金融负债		222,652,730.45	256,466,627.73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一）	547,888,482.95	681,127,590.94	应付票据		233,119,023.35	233,974,066.91
应收账款		603,000.00	603,000.00	应付账款		205,634,677.03	105,246,105.61
预付账款		17,066,041.71	17,066,041.71	合同负债		9,655,338.45	9,321,071.11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93,976,915.84	57,543,921.43	应付职工薪酬		1,050,044.43	15,882,527.58
其中：应收利息		101,689,377.72	101,689,377.72	应交税费		15,224,795.16	16,352,379.97
存货		535,262,646.11	293,819,736.93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39,649,929.62	53,909,391.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109,190,407.18	55,317,173.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9,739,561.74	1,918,607,181.43	流动负债合计		1,174,221,457.60	807,798,637.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67,871,733.05	76,375,323.90
长期股权投资		283,986,296.62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55,933,000.00	55,663,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133,407,128.65	476,926.35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29,725,590.69	
其他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1,712,613.33	3,991,184.35
固定资产		234,139,952.52	195,264,627.5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218,631,611.92	29,412,91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242,065.72	80,843,434.60
油气资产		222,449,416.59	673,108.07	负债合计		1,674,653,23.32	888,642,071.68
使用权资产		12,716,075.53	92,264.69	所有者权益：		109,655,391.00	109,655,391.00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其中：数据资源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9,947,395.06	161,634,07	未分配利润		899,346,036.96	899,346,0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8,337.76	22,639,152.16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13,302.66	2,559,338.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526,092.66	306,436,035.88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2,933,266,054.40	2,225,043,217.31	盈余公积		35,488,226.39	35,488,226.39
				一般风险准备		214,018,876.73	291,917,491.28
				未分配利润		1,258,492,531.08	1,336,401,14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3,266,054.40	2,225,043,217.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十七、(四)	619,629,560.42	754,491,846.93
减: 营业成本	十七、(四)	539,772,950.13	574,488,335.10
税金及附加		2,923,221.63	2,333,145.60
销售费用		20,902,059.80	17,286,202.66
管理费用		28,003,163.11	25,254,878.05
研发费用		42,717,442.37	34,540,649.93
财务费用		9,577,978.41	2,561,327.02
其中: 利息费用		11,756,095.14	3,783,868.18
利息收入		2,606,963.64	1,786,568.96
加: 其他收益		1,061,294.63	225,32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4,757,349.50	3,805,750.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499.33	6,794,779.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23,522.84	-39,843,01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4,510.05	-11,143,43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7.49	116,842.93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47,086.97	57,983,548.20
加: 营业外收入		3,879,213.41	8,569,782.84
减: 营业外支出		345,651.97	646,414.48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13,525.53	65,906,916.56
减: 所得税费用		-15,963,219.63	6,538,933.8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0,305.90	59,367,982.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0,305.90	59,367,982.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450,305.90	59,367,982.69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丹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095,879.54	668,733,46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9,332.82	21,549,80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65,212.36	690,283,26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523,568.81	534,692,96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25,183.96	53,307,5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25,202.95	29,160,88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9,234.21	57,651,08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593,189.93	674,812,47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2,022.43	15,470,78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0,510,000.00	2,494,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8,170.83	10,748,61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868,170.83	2,505,218,61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173,597.52	224,620,9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2,760,000.00	2,825,315,613.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933,597.52	3,049,936,5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65,426.69	-544,717,91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70,000.00	177,652,1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94,000.00	13,048,9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364,000.00	190,701,17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66,147.10	38,422,2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0,485.42	30,763,06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2,314.18	61,752,1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98,946.70	130,937,48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5,053.30	59,763,68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28,350.96	-469,483,448.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106,379.40	841,589,82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78,028.44	372,106,379.40

法定代表人:

华欧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许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655,391.00		899,340,036.36				35,448,226.39		281,917,491.28		1,336,401,14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655,391.00		899,340,036.36				35,448,226.39		281,917,491.28		1,336,401,145.63
(一)本年期初余额	189,655,391.00		899,340,036.36				35,448,226.39		281,917,491.28		1,336,401,14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损益											
(二) 权利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法律法规限制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企业合并时确认的资本溢价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年末结余											
1. 未分配股利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9,655,391.00		899,340,036.36				35,448,226.39		246,018,076.73		1,258,302,531.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1,794,930.00		91,794,930.00				29,551,428.12	265,900,154.76			1,304,447,01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00.00										
其他											
二、本年净利润	91,794,930.00		91,794,930.00				29,551,428.12	265,900,154.76			1,304,447,010.84
三、本年净资产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54,998.00		-18,275,498.00				5,936,798.27	26,017,336.52			31,154,134.79
(一) 公益金总额								59,367,982.69			
(二) 其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购买、处置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2. 购买、处置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3. 收回投资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54,998.00		-18,275,498.00								
1. 热点股票投资资本(或股本)	18,275,498.00		-18,275,498.00								
2. 综合金融工具投资资本(或股本)											
3. 预付职工薪酬											
4. 沉淀资金计划变动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备份准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9,655,391.00		899,340,036.96				35,468,226.39	291,917,491.28			1,336,051,445.6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明

会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仅限出具报告	主 营 业 务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仅出具报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